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ECOLUN[®] 倫嘉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单一客户依赖及收入下降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对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2,199,033.44 元和 12,706,573.3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13%和 54.15%，比例较大，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依赖。除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30%，公司未形成对其他客户的严重依赖。为进一步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建设互联网、定制睡养酒店、跨境电商等新型多元化渠道，通过多种业务模式的推广，努力开发优质客户，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天狮公司属于国内知名企业，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天狮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公司与天狮公司合作采用 ODM 模式，即天狮公司向公司提出产品的设计和质量要求，由公司按其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天狮公司每年订单需求量比较大，2014 年公司床垫产品进入天狮公司“超越计划”，订单量比较大；2015 年受天狮公司销售策略发生变化，床垫产品未列入 2015 年“超越计划”，订单量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天狮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伦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张朝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三、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总额为 1,716,290.6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3,366.90 元。2015 年底，因“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通过验收，确认补贴收入 1,3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受补贴收入影响较大。由于政府补贴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后期营业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四、子公司净资产持续为负的风险

(1) 太原伦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期的净资产分别为 8,829.26 元及-108,077.81 元，且净利润分别为 -164,679.83 元及-116,907.07 元，净资产和净利润持续为负数，公司经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2) 上海伦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期的净资产分别为-368,994.25 元及-271,706.93 元，且净利润分别为 -81,513.05 元及 97,287.32 元，净资产持续为负，虽然各期净利润持续增加，但金额较小，公司经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公司生产车间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承租的生产车间是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成的仓库，出租方未合法持有该仓库的《房地产权证》，该仓库目前属于违章建筑，因此公司的生产车间存在权属瑕疵，但是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机械设备均属于易搬迁的缝纫机、绣花机，公司能够在相关部门限期拆除限期内完成搬迁，从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加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伦已作出承诺：“若因公司租赁车间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生产场地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搬迁产生的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较多的利用了向股东及其亲属或者银行进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相关的资金主要用于购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向股东及银行借款，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2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4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诉讼情况	105

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6
三、审计意见	12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51
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	15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3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18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20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6
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0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2
四、公司律师声明	213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伦嘉科技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伦嘉有限	指	太原市伦嘉生态健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也指商贸中心、康佰保健及伦嘉工程
商贸中心	指	1998年12月8日~2001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名称为“太原市迎泽桥隆商贸中心”
康佰保健	指	2001年3月12日~2002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名称为“太原市康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伦嘉工程	指	2002年3月18日~2011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名称为“太原市伦嘉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伦嘉	指	上海伦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伦嘉	指	太原伦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伦嘉	指	深圳市伦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伦嘉	指	北京伦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16年1月1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翠林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伦嘉	指	山西伦嘉生态健康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绿地阳光	指	太原绿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嘉乡食品	指	太原嘉乡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天狮公司	指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太原市伦嘉生态健康家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律师、尚公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太原市工商局	指	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厂设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EME	指	电气石和磁的集合模块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的缩写，集成产品开发，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PDT	指	Product Development Team 的缩写，是一个虚拟的组织，其成员在产品开发期间一起工作，由项目经理组织，可以是项目经理负责的项目单列式组织结构

IPMT	指	Integrated Portfolio Management Team, 集成组合管理团队。是 IPD 体系中的产品投资决策和评审机构, 负责制定公司总的使命愿景和战略方向, 对各产品线运作进行指导和监控, 并推动各产品线、研发、市场、销售、事业部、服务和供应链等部门全流程的协作, 制定均衡的公司业务计划。并对新产品线的产生进行决策。它是一个高层跨部门团队, 成员包括各个部门最高主管。
DOA	指	Direction Of Arrival 的缩写, 将有质量问题退换回来的产品, 通过内部人员送到维修点维修

注: 除特别说明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保留小数位数;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朝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7 日

住 所：太原市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A 座 401 室

邮 编：030006

电 话：0351-7031221

传 真：0351-7036528

电子邮箱：ecolun@ecolun.com

互联网网址：www.ecolu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13602503P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文件[2015]23 号**），公司属于“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011 家庭装饰品”。

主营业务：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伦嘉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5,0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15,0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限售的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转 让股份数 量(股)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 人员
1	张朝伦	10,828,500	72.19	10,828,500	0.00	是
2	刘春清	2,524,500	16.83	2,524,500	0.00	是
3	段福科	549,000	3.66	549,000	0.00	是
4	于浩	549,000	3.66	549,000	0.00	否
5	栗刚	549,000	3.66	549,000	0.00	是
合 计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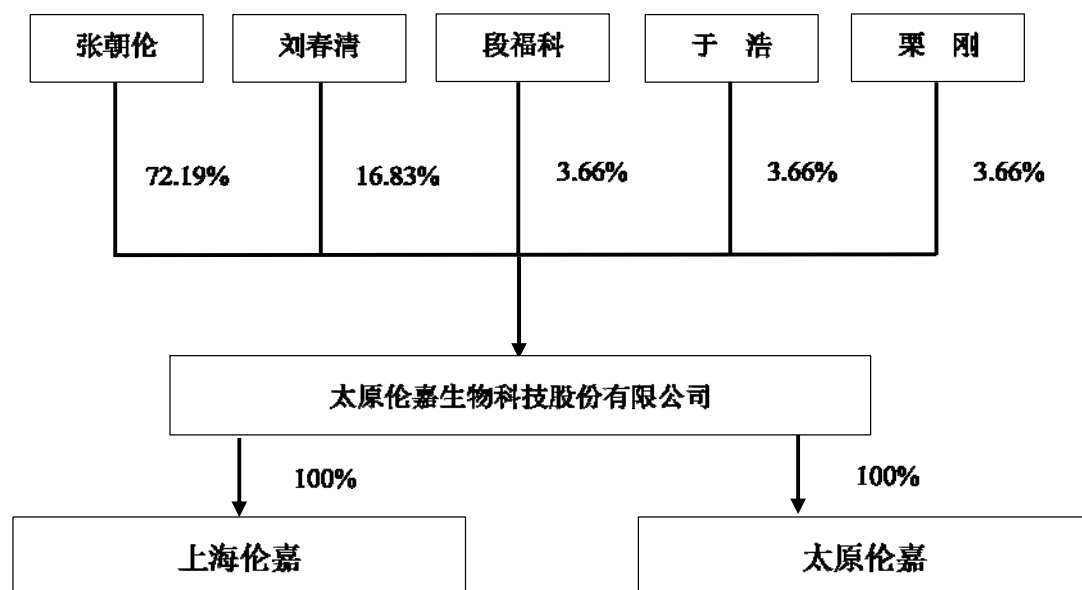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 2016 年 3 月 14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朝伦	10,828,500	72.19	境内自然人
2	刘春清	2,524,500	16.83	境内自然人
3	段福科	549,000	3.66	境内自然人
4	栗刚	549,000	3.66	境内自然人
5	于浩	549,000	3.6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15,000,00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张朝伦直接持有公司 72.19%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张朝伦，男，1969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山西省冶金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在山西大学经济系企业管理研究生班进修；2002年9月考入北京大学中国哲学专业研究生班进修；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任太原钢铁公司职员；1995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太原市伏灵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朝伦是伦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张朝伦持有公司72.1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有限公司阶段自2001年3月12日起，张朝伦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张朝伦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故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认定张朝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刘春清，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山西省电子工业学校无线电专业，专科学历，2009年在山西财经大学MBA进修学习。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任太原无线电一厂回答器车间技术员；1995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深圳日宝来福专卖店经理；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广州康佰公司区域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招商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伦嘉学院院长等职；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张朝伦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公司设立

伦嘉科技前身太原市迎泽桥隆商贸中心，是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在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迎泽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40106200015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长林，住所为并州路 143 号（京日富酒店 306 室），经营范围为钢材、建筑材料、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及汽车配件，医疗器械。杨长林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段福科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山西省晋公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晋公审验（1998）第 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出资的所有资产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杨长林	15.00	实物	50.00
2	段福科	3.00	实物	10.00
3	刘春清	3.00	实物	10.00
4	李大卫	3.00	实物	10.00
5	刘爱梅	3.00	实物	10.00
6	于浩	3.00	实物	10.00
	合计	30.00	—	100.00

说明：公司设立时全部股东均以实物进行出资，且该实物出资均未经过评估，出资程序存在瑕疵；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未记载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的具体情况，因此现阶段无法对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考证及评估。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不符合公司法人财产制度的基本原则，构成出资不实。

2015 年 12 月 20 日，伦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张朝伦、刘春清、栗刚、于浩、段福科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 30 万元对 1998 年 12 月公司设立的实物出资 30 万元进行补正，并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张朝伦出资 21.657 万元，刘春清出资 5.049 万元，栗刚出资 1.098 万元，于浩出资 1.098 万元，段福科出资 1.098 万元。

根据 2016 年 2 月 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京会兴审字第 11000019 号《审计报告》记载，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张朝伦、刘春清、栗刚、于浩、段福科向伦嘉科技投入的 30 万元现金已经到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经张朝伦、刘春清、栗刚、于浩、段福科向伦嘉科技投入 30 万元现金之后，伦嘉科技历史上存在的注册资本不实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2) 200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3 月 12 日，太原市迎泽桥隆商贸中心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市康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同时决议同意杨长林将其持有的 40% 的股权转让给张朝伦，股权转让价款为 12 万元，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栗刚，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同意段福科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李大卫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刘爱梅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于浩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一并转让给刘春清，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朝伦	12.00	40.00	货币
2	栗刚	3.00	10.00	货币
3	刘春清	15.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由股东张朝伦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朝伦	32.00	64.00	货币
2	栗刚	3.00	6.00	货币
3	刘春清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山西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中验迎

(2001)第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1年3月12日，太原市康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50万元。

本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股权转让并增资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市伦嘉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股东刘春清将其持有的10.2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守丽，将其持有的1.5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段福科；同意股东张朝伦将其持有的1.9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赵田耕，股东栗刚将其持有的2.0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赵田耕。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朝伦	31.05	62.10	货币
2	栗刚	1.975	3.95	货币
3	刘春清	9.08	18.16	货币
4	王守丽	5.13	10.26	货币
5	赵田耕	1.975	3.95	货币
6	段福科	0.79	1.58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与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访谈了解到，上述股权无偿转让是公司作出贡献的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因王守丽、赵田耕、段福科在工作中为公司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三名股东张朝伦、刘春清、栗刚协商一致，决定将自己持有的一部分股权转让给这三名员工，但由于资金问题，这三名员工无法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于是公司三名股东张朝伦、刘春清、栗刚协商一致决

定将这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守丽、赵田耕、段福科。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以无偿转让的名义规避纳税义务和股权代持的情形，自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公司股东张朝伦、刘春清、栗刚未发生因无偿转让股权而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守丽将其持有的公司3.66%的股权转让给于浩，股权转让价款为1.83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0.46%的股权转让给段福科，股权转让价款为0.23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71%的股权转让给赵田耕，股权转让价款为0.855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0.77%的股权转让给张朝伦，股权转让价款为0.385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3.66%的股权转让给田小兵，股权转让价款为1.83万元；同意刘春清将其持有的公司1.33%的股权转让给段福科，股权转让价款为0.665万元；同意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0.29%的股权转让给段福科，股权转让价款为0.14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朝伦	31.435	62.87	货币
2	刘春清	8.415	16.83	货币
3	赵田耕	2.830	5.66	货币
4	段福科	1.830	3.66	货币
5	栗刚	1.830	3.66	货币
6	田小兵	1.830	3.66	货币
7	于浩	1.830	3.66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2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于浩以货币出资9.15万元、股东栗刚以货币出资9.15万元、股东田小兵以货币出资9.15万元、股东段福科以货币出资9.15万元、股东赵田耕以货币出资14.15万元、股东刘春清以货币出资42.075万元、股东张朝伦以货币出资157.175万元的方式缴纳。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朝伦	188.61	货币	62.87%
2	刘春清	50.49	货币	16.83%
3	赵田耕	16.98	货币	5.66%
4	段福科	10.98	货币	3.66%
5	栗刚	10.98	货币	3.66%
6	田小兵	10.98	货币	3.66%
7	于浩	10.98	货币	3.66%
	合计	300.00	—	100.00%

根据山西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6日出具的晋振华变验字（2005）02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5年9月6日，太原市伦嘉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以股东张朝伦货币出资125.74万元、股东刘春清货币出资33.66万元、股东赵田耕货币出资11.32万元、股东栗刚货币出资7.32万元、股东段福科货币出资7.32万元、股东田小兵货币出资7.32万元、股东于浩货币出资7.32万元的方式缴纳。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朝伦	314.35	货币	62.87%
2	刘春清	84.15	货币	16.83%
3	赵田耕	28.30	货币	5.66%
4	段福科	18.30	货币	3.66%
5	栗刚	18.30	货币	3.66%
6	田小兵	18.30	货币	3.66%
7	于浩	18.30	货币	3.66%
	合计	500.00	-	100%

根据山西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晋振华变验字（2006）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11 月 16 日，太原市伦嘉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赵田耕将其持有的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张朝伦，股权转让价款 10 万元。2007 年 9 月 8 日，赵田耕与张朝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朝伦	324.35	64.87	货币
2	刘春清	84.15	16.83	货币
3	赵田耕	18.30	3.66	货币
4	段福科	18.30	3.66	货币
5	栗刚	18.30	3.66	货币
6	田小兵	18.30	3.66	货币

7	于浩	18.30	3.66	货币
合计	--	500.00	5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田小兵将其持有的3.66%的股权转让给张朝伦，股权转让价格为18.3万元。2008年8月5日，田小兵与张朝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朝伦	342.65	68.53	货币
2	刘春清	84.15	16.83	货币
3	赵田耕	18.30	3.66	货币
4	段福科	18.30	3.66	货币
5	栗刚	18.30	3.66	货币
6	于浩	18.30	3.66	货币
合计	--	500.00	5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赵田耕将其持有的公司3.66%的股权转让给张朝伦，股权转让价款为18.3万元。2008年11月1日，赵田耕与张朝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张朝伦	360.95	72.19	货币
2	刘春清	84.15	16.83	货币
3	段福科	18.30	3.66	货币
4	栗刚	18.30	3.66	货币
5	于浩	18.30	3.66	货币
合计	--	500.00	500.00	--

说明：2011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市伦嘉生态健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 2013年8月，有限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

2013年8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2013年8月29日，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企业简称伦嘉生态，企业代码050005。

经主办券商核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仅在其网站为企业提供信息展示并进行宣传，不具备股权交易功能。同时，2016年4月14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8月29日至2016年4月13日，期间股权无交易。

(11) 2016年4月，公司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摘牌

2016年4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摘牌。2016年4月13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同意公司摘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仅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公开其基本信息，未进行股权交易，且已于2016年4月13日办理完成摘牌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2)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6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太原市伦嘉生态健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0001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2,161,681.70元。

2016年2月4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4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99.94万元。

2016年2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161,681.70元，折合股本15,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净资产人民币7,161,681.70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140100713602503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伦嘉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朝伦	10,828,500	72.19	净资产折股
2	刘春清	2,524,500	16.83	净资产折股
3	段福科	549,000	3.66	净资产折股
4	栗刚	549,000	3.66	净资产折股
5	于浩	549,000	3.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5,000,000.00	100.00	--

（二）分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分公司。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朝伦，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春清，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沈连明，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山西医学院（现山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山西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主治医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荷兰纽迪西亚（上海）有限公司区域主任；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自由职业人员；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韩勇刚，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大专学历；2015 年至今就读于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在读）。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太原铜业公司统计会计；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中国人寿山西省分公司营业部讲师；200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有限公司督导、总经办主任、伦嘉学院院长、大区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产品总监等职务；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栗刚，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中医学院，专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太原市伏灵公司职员；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康佰保健财务物流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物流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段福科，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太原市化学工业学校化工机械专业，中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太原

化肥厂技术员职务；1995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太原市福荣公司经理；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行政经理、人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郭志德，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大同医学专科学校（现大同大学医学院）中医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11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日宝来福磁性健康用品有限公司专卖店经理；1999年3月至1999年9月任太原台玮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1999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太原市百代广告有限公司（现太原市晋琛广告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16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区域督导、督办、训练部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监事任期三年。

徐庆岐，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10月至1972年2月任太原钢铁公司铁矿电工；1972年2月至2002年6月历任太原钢铁公司工人、调度员、经理；2002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跟单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朝伦，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栗刚，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09.84	5,575.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5.69	1,95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5.69	1,954.06
每股净资产（元）	4.31	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4.31	3.91

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9%	64.16%
流动比率（倍）	0.70	0.83
速动比率（倍）	0.28	0.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46.43	3,573.01
净利润（万元）	171.63	19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63	19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34	19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34	196.97
毛利率（%）	44.90	39.28
净资产收益率（%）	8.35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9	1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7	17.02
存货周转率（次）	1.47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7.17	91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1.8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或期末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用期末实收资本模拟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或期末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用期末实收资本模拟股本）；

(8) 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本或期末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用期末实收资本模拟股本);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朝伦

信息披露负责人: 栗刚

住 所: 太原市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A 座 401 室

邮 编: 030001

电 话: 0351-7031221

传 真: 0351-7036592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于舒洋

项目小组成员: 徐丁馨、贾洪波、张怀川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10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6581780

传真: 010-665816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志文、赵永峰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0851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焕政

经办律师：李红成、李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俱乐部三层

邮政编码：100006

电 话：010-65288888

传 真：010-65226989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凯军、刘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5859 8980

传 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388 9512

传 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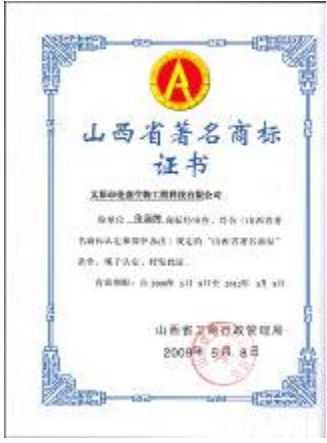
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远红外、负离子纺织品、磁性用品、床、服装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饮水机的批发；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家具制造业，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态健康睡眠研究及生态健康睡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721,823.54元和23,464,276.2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和100.00%。


(二) 公司获得主要荣誉

名称	图片	颁发单位	时间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5年 3月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014年 8月
2012中国室内环保产品质量与服务双优企业		中国室内环境监测工作委员会、国家室内环境与室内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年 6月

品牌示范企业	 <p>太原市伦嘉生态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示范企业 山西省连锁经营协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p>	山西省连锁经营协会	2012年 6月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	 <p>山西省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山西省科学技术系统先进单位、 特颁发此证书。 山西伦嘉生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在农业科技产品 研发方面 取得重大突破 山西伦嘉生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证书号: 2012-JG-011</p>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1年 6月
山西质量信誉 AA 级企业	 <p>山西省质量信誉 AA 级企业</p>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年 2月
山西省名牌产品	 <p>山西省名牌产品证书 CERTIFICATE OF SHANXI BRAND NAME PRODUCT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信誉 AA 级企业 产品质量信誉 AA 级企业 特此公告 Certificate of Quality The product has been defined as Shanxi Brand Name Product by Shanxi Brand Name Product Commission. It is hereby notified. Shanxi Province 2011-2013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年2月26日</p>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年 2月 -2011 年2月
中国生活方式最佳品牌	 <p>伦嘉生物 (太原市伦嘉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生活方式最佳品牌 全球品牌论坛2007年会 主办单位: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 香港理工大学亚洲品牌管理中心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p>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 香港理工大学亚洲品牌管理中心、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 6月

山西省著名商标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年首次认定； 2009年再次认定
---------	---	------------	-------------------------

(三)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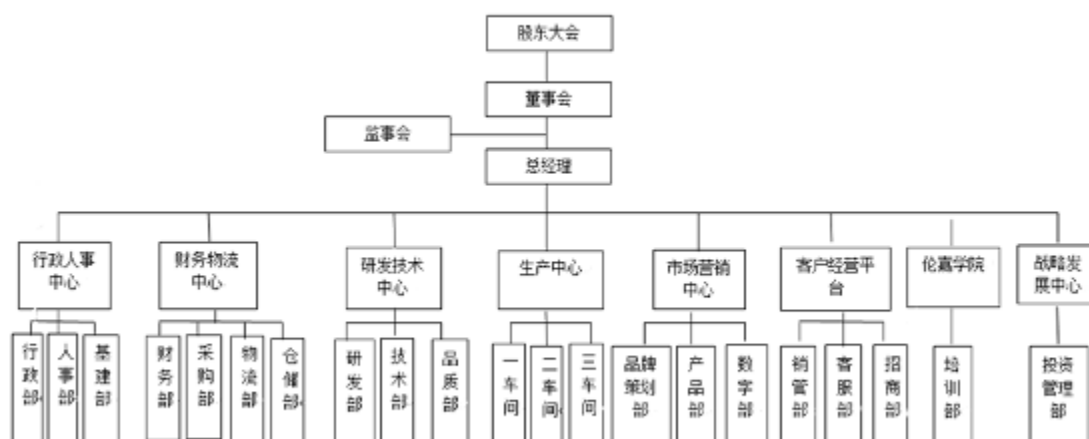
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生态健康床垫系列		<p>1、植入自主研发的EME生态能量金合晶，为人体创建犹如大自然一般的睡眠环境；</p> <p>2、采用天然羊毛纤维、活性炭纤维等天然材料做填充层，让肌肤在睡眠中自然“呼吸”；</p> <p>3、采用EPP仿肌按摩材料做支撑层，采用双面智能按摩点，冬暖夏爽双面设计，均匀承托人体，给予体贴入微的指压按摩，区别于传统的弹簧床垫；</p> <p>4、床垫内芯表层采用美国杜邦特卫强抗螨防水布，防螨抑菌，洁净清爽；</p> <p>5、采用ECO乳胶作为舒适层，独特的蜂巢式结构，透湿、透气性极佳，是天然的“空调系统”。良好的零重力承托功能与仿肌智能按摩架桥相结合，软硬适中，更加适合中国人的睡眠习惯；</p> <p>5、整体采用多层次结构，三折叠可调节设计，不仅更具个性，而且搬运方便。</p>	睡眠健康

生态健康枕系列		<p>1、植入自主研发的EME生态能量金合晶，为人体创建犹如大自然一般的睡眠环境；</p> <p>2、波浪形设计，贴合人体曲线，承托头颈，给予头、颈、肩恰当的承托和全面的保护，保持颈部的生理弧线；</p> <p>3、采用天然乳胶材质，良好的零重力承托功能可以减少枕头和头皮之间的压强，对颈椎有较好的保护作用。</p>	
生态健康被系列		<p>1、植入自主研发的EME生态能量金合晶为人体创建犹如大自然一般的睡眠环境；</p> <p>2、采用羽绒、蚕丝、竹纤维等作为填充物，生态环保，能够保持睡眠环境中空气的流通，排除睡眠环境中的湿气，舒适透气。</p> <p>3、采用组合式设计，可以根据季节及个人冷暖需要组合不同的内芯，满足多样化的需求。</p>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总经理下设八大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中心	工作职责
1	行政部	1、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各项事务的管理； 2、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形象的建立与维护。
2	人事部	1、根据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各中心使命及其权责划分；组织各部门进行目标分解，编制部门绩效考核表； 2、组织制定公司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和策略，并保证实施； 3、负责宣贯公司的企业文化，提高全员的凝聚力和活力。
3	基建部	负责公司基建工程的建设和维护。
4	财务部	1、组织建立科学有效的财务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制度的正常运作，并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2、组织制订企业的会计制度，并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负责公司的税务筹划，并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3、组织制定年度资金需求计划；依据公司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合理进行资金的筹措与使用。
5	采购部	负责公司相关采购业务，供应商管理、采购议价比价、采购结算的相关事宜。
6	物流部	负责对外运机构的选择、评价及公司物品的安全配送。
7	仓储部	负责成品库房管理工作；负责配送物流，联系外运机构及洽谈、

		签订合同，结算费用；成品发运工作。
8	研发部	1、组织申报国家、省市及高新区的科技计划项目；规划公司技术预研方案；组织新技术开发、评审、认证和验收； 2、负责专利引进、转让、授权、评估等专项工作。
9	技术部	1、负责企业标准的编制、备案、公示等管理；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的制定； 2、负责公司 IPD 流程的建设和优化； 3、参与对供应商的选评及对合格供应商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10	品质部	负责组织公司产品工艺的改进和质量改进计划，解决质量隐患，提高效率。
11	生产中心	1、负责制定全年、季度、月度生产计划，按计划进度完成生产任务。做好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管理； 2、负责公司相关生产管理体系的设计、制订与实施； 3、组织制定、优化审核本部门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4、负责制度执行的推进与监督、控制，不断完善部门管理； 5、配合进行新产品开发工作。
12	品牌策划部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公司品牌宣传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公司整体营销战略的规划并监督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的规划与建设，做好客户数据的收集、分析、应用和管理。
13	产品部	建设符合公司发展的产品线体系，搭建市场支持平台，有力保障公司销售业绩的实现。
14	数字部	1、组织建立公司市场调研、信息收集管理机制，根据市场调研提供的市场信息，负责定期编制市场分析报告供领导决策； 2、负责移动客户端、电商等线上的运营。
15	销管部	负责公司销售目标的达成、销售分公司的管理、渠道商的运营管理、大客户的日常维护、业务培训实施、市场开发等。
16	客服部	做好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17	招商部	负责招商洽谈及招商实现的组织实施及招商合同签订。
18	伦嘉学院	负责公司级的睡养训练营、线上微课堂、经络催眠等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并持续改进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提升发展。
19	投资管理部	1、负责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运营和管理； 2、负责策划并开发新的盈利性的项目，提升公司服务型收入。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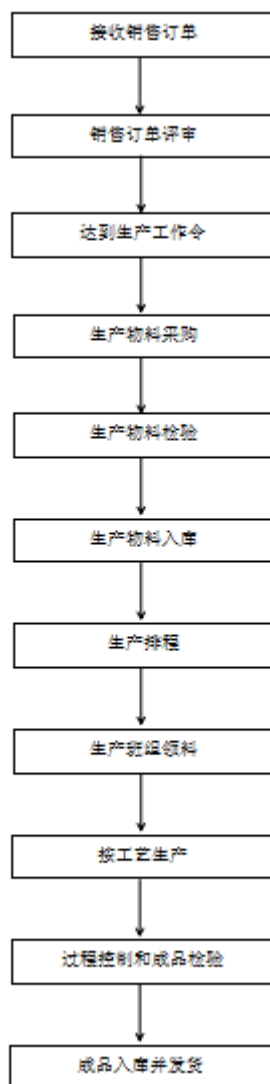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立项基于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在经过详细市场需求调研的基础上，确保产品一推到市场就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对搜集到的客户需求进行统计、分析、测算等，再立项组成项目组，并成立开发、服务、制造、财务、采购、质量等人员组成的团队。



(2) 生产流程

在市场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客户经营平台与客户进行合作，签订产品订货合同，库存产品则直接发货，定制产品则在签订的合同中，对产品性能、质量、数量和交货期提出一定的要求。针对定制产品提出的要求，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一起进行产品设计，继而由生产中心组织生产。根据订单部提供的合同，计划员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以保证按期保质地向客户提供产品；根据生产中心的生产计划，采购部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以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同时，品质部负责原材料的进厂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出厂前的质量检验。经多个部门的共同努力，公司按时保质地向客户提供合同所规定的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涉及到的主要技术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近几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研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四项“新材料技术”中 9、“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及其应用技术”，“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各向异性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新型稀土永磁材料新工艺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已经山西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认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电气石和磁的集合技术及在生态健康产品中的应用》晋科鉴字【2006】第 120 号，

将晶体材料和稀土磁功能材料超细纳米级复合,并且应用到公司主要产品中;《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晋科鉴字【2013】第 084 号,该技术集合稀土材料、过渡金属材料、电气石材料及纳米二氧化钛等,通过极性材料的电子转移理论和氧化还原理论,对污染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净化的目的。

1、电气石和磁的集合技术及在生态健康产品中的应用(晋科鉴字【2006】第 120 号)

经过对磁功能材料与电气石功能材料性能研究,发现磁功能材料系电气石的反射材料,磁场所产生的劳伦兹力加强了电气石的电子旋转能量,能促使处于静止状态下的电气石产生更多的负离子。由于电气石是永久电极,可以持续不断地释放负离子,对磁的二价铁和三价铁的相互转换的速度和强度进一步得到加强,使氧化还原反应速度加快,因此二者的有机集合起到优势互补,效果叠加的作用。

该技术应用微米级超细粉体工艺新技术,将电气石和磁功能材料通过优化配比、真空高压成型工艺等,形成配套的集成技术,使环保电气石材料和磁功能有机结合,在生态健康产品中得到有效应用。其特色和创新点在于:

(1) 探讨和实现了电气石和磁的集合技术,确定了合理的粒径大小和配比及相关的工艺参数等,增强了在常温状态下电气石负离子的释放。

(2) 该模块负离子静态发生量大于 600 个/立方厘米,织物动态负离子发生量大于 2000 个/立方厘米,磁性能 40~110 毫特斯拉,远红外线的发射率大于 0.83。

2、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晋科鉴字【2013】第 084 号)

针对现有水处理技术中功能单一、难以协同发挥作用的现状。我公司研发了一种稀土触媒净水材料,集合稀土材料、过渡金属材料、电气石材料及纳米二氧化钛等,通过极性材料的电子转移理论和氧化还原理论,对水体中污染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水质净化的目的。采用溶胶—凝胶法制备出复合材料溶液,在经过凝胶化、干燥、低温高压成型、充磁等工艺制成。该材料的技术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改变了单纯使用磁或电气石的传统工艺，提出由电气石的超细粉体和永磁粉体微粒整合后提升了材料协同效应，一方面由于磁场劳伦兹力加强了电气石电子旋转能量，能促使处于静止状态下的电气石产生了更多的负离子，另外，由于电气石是永久电极，使永磁体的磁感应强度及其矫顽力得到巩固和加强。

(2) 稀土材料、过渡金属材料的应用能够有效阻止电气石颗粒出现正负电极的首尾相连现象，提高材料微粒分散性，提升材料的协同作用。

(3) 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具有永磁材料性能、负离子性能、远红外法向发射性能。可有效去除水中残留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物质，清除水中大肠杆菌，降低 ORP（氯化还原电位）和水分子团极性，不仅使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而且使水具有小分团、弱碱性等特征。

(二)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账面价值为13,407,843.87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14,292,496.32	949,537.76	13,342,958.56
软件	10年	103,656.80	38,771.49	64,885.31
合计	-	14,396,153.12	988,309.25	13,407,843.87

1、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具有多种生态能量因子的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伦嘉有限	发明	200910073675.8	2009.01.19
2	织物多功能发泡材料及制备方法及应用	伦嘉有限	发明	201010223134.1	2010.07.06
3	立体能量因子发生器及其生产方法	伦嘉有限	发明	201110357891.2	2011.11.14
4	一种功能分区发泡垫体制作方法	伦嘉有限	发明	201210350774.8	2012.09.20

5	一种环境养生功能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伦嘉有限	发明	201310594071.4	2013.11.21
6	立体能量因子床垫	伦嘉有限	实用新型	201120446849.3	2011.11.14
7	一种多功能恒温塑形垫体	伦嘉有限	实用新型	201220514785.0	2012.09.29

公司的各项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且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伦嘉科技专利权属清晰,由伦嘉有限变更至伦嘉科技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目前上述7项专利权人仍为伦嘉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变更手续。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伦嘉科技拥有 5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6499283	20	原始	2020.03.27
2		7131191	25	原始	2020.08.27
3		7496092	20	原始	2020.10.27
4		7499111	24	原始	2020.11.13
5		7499108	24	原始	2020.11.13
6		6755683	27	原始	2020.12.06
7		8424563	20	原始	2021.07.13

8	自然恩赐	8424604	24	原始	2021.07.13
9	纯净之家	8659636	20	原始	2021.09.27
10	纯净之家	8659672	24	原始	2021.09.27
11	ECOLAND	8659643	20	原始	2021.09.27
12	ECOLAND	8659667	24	原始	2022.01.27
13	自然恩赐	8424617	31	原始	2022.07.13
14	ELUN	8997891	20	原始	2024.01.13
15	ECOLUN	9379467	24	原始	2022.06.20
16	ECOLUN	9379448	20	原始	2024.04.27
17	畅通健	10422461	10	原始	2023.03.20
18	洞天福地	11090462	20	原始	2023.11.06
19	洞天福地	11090542	21	原始	2023.11.06
20	洞天福地	11090515	24	原始	2023.11.06

21		11060449	20	原始	2023.11.06
22		11090402	20	原始	2023.11.06
23		11090496	24	原始	2023.11.06
24		11090425	20	原始	2023.11.06
25		11090502	24	原始	2023.11.06
26		5223421	20	原始	2019.06.13
27		5223422	24	原始	2019.06.20
28		5444421	20	原始	2019.08.13
29		5444422	24	原始	2019.08.13
30		5444424	20	原始	2019.08.13
31		5444423	24	原始	2019.08.13
32		5763904	11	原始	2019.12.27

33		5363706	40	原始	2019.10.20
34		4352355	14	转让	2018.01.27
35		4352352	21	转让	2018.03.27
36		4352354	35	转让	2018.05.06
37		4352350	36	转让	2018.05.06
38		4352357	40	转让	2018.05.06
39		4352353	42	转让	2018.05.06
40		4352356	3	转让	2018.06.13
41		4352351	22	转让	2018.08.06

42		3589310	10	转让	2025.01.06
43		3589309	24	转让	2025.09.13
44		3596540	10	转让	2025.01.13
45		3944174	16	转让	2016.12.20
46		3944191	16	转让	2016.10.06
47		3136177	10	转让	2023.12.27
48		3136173	20	转让	2023.08.13
49		3136172	11	转让	2023.08.20
50		3136171	24	转让	2023.07.27
51		3136170	30	转让	2023.12.27

52		3136178	44	转让	2023.07.13
----	---	---------	----	----	------------

说明：上述第34项至52项注册商标原登记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伦名下，2016年3月1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伦与伦嘉科技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将上述19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手续正在办理中。

3、数字音乐版权

作品名称	图片	版权注册号	颁发单位	注册时间	录制时间	是否首次发表	权利状态
生态健康之歌		61000008375 2	中国音乐 著作权协 会	2011.01.28 10:09:55	2011.01.11	是	有效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证编号	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所有人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其他项目权利
并政开地国用（2014） 第00009号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路以东	商务金融	出让	伦嘉有限	2053.6	4386.7m ²	是

说明：2006年12月伦嘉有限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伦嘉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k-10502003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路以东，面积5,60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出让价款2,544,286.00元，要求地上建筑物容积率小于等于2.4，建筑密度小于等于35%，建筑物总面积15,353.45平方米，且在2007年6月30日前动工。

2013年由于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体规划发生变更，伦嘉有限申请进行土地用途变更，太原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太原市伦嘉生态健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改变土地用途的批复》（并政开让（高）字[2013]2号），

同意公司将原工业（科研）用地改变用途为科研用地。2014年8月25日，依据前述批复，伦嘉科技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伦嘉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k-10502003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路以东，面积4,386.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务金融，出让价款1,557.72万元（容积率调整前后的差价为1,086.15万元），要求地上建筑物容积率不超过3.5，建筑物高度不高于100米，建筑物总面积15,353.45平方米，并在2017年8月25日前竣工。

经核查，伦嘉有限本次经太原市人民政府批准变更的用地性质原为科研用地，后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接到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其他与伦嘉有限同批次变更土地用途公司的批复，批复文件中载明，此前经批准为科研用地的地块，本次统一变更为商业用地。因此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依据该文件向伦嘉有限核发了并政开地国用（2014）第000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中载明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

2016年3月3日，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伦嘉有限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伦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伦于2016年3月22日作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用地性质与太原市政府批复的用地性质不一致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此可能被收回已经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使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财产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

（三）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伦嘉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631.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

机器设备	10	548,526.04	239,136.98	309,389.06	56.40
电子设备	4	617,659.09	559,303.95	58,355.14	9.45
运输工具	3	370,956.40	351,499.60	19,456.80	5.25
办公家具	5	55,730.00	29,299.27	26,430.73	47.43
合 计		1,592,871.53	1,179,239.80	413,631.73	25.9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伦嘉科技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综合成新率为 25.97%，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6.40%，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

目前公司拥有一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伦嘉有限科技研发中心	15,722,872.18	14,652,242.18
合计	15,722,872.18	14,652,242.18

在建工程“伦嘉科技研发中心”目前主体已经完工，外立面挂架及部分毛板已安装完毕，尚未完成装饰、装修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具备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工程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7 年底。

该在建工程所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太原市城建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并规高新建证字（2008）第 01 号	伦嘉有限	2008.01.09-长期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太原市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并规高新许字（2007）字第 004 号	伦嘉有限	2007.04.02-长期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建设局	并高新建施字（2009）第 198 号	伦嘉有限	2010.05.10-2011.03.10

说明：伦嘉有限曾变更过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因伦嘉有限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的规划条件未发生改变，因此公司未及时更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伦嘉科技持有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经过期，因新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还未签署，公司也未及时更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3月4日，太原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伦嘉有限在建设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关于城市规划法律、法规，按照已经批准的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施工，符合整体规划要求。该公司自建设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其处罚的情形。

同日，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伦嘉有限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建筑法》进行施工。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建设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施工过程符合我国城乡规划及建筑方面的法律、法律，不存在因施工过程不合法合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及时更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于2005年2月取得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生产范围为二类：6826 理疗康复（伦嘉康复理疗垫、伦嘉康复护具、伦嘉颈椎理疗用具）；公司于2005年3月取得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伦嘉康复理疗垫、伦嘉康复护具、伦嘉颈椎理疗用具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公司于2004年5月分别取得由山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和解放军264医院出具的临床试验报告，证实上述三类产品对改善人体血脂和血糖、人体血气等指标，均有一定效果。出于前述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公司已于2014年10月对《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注销，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展产品更新换代工作，下一步，公司将着手办理新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取得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14000162	伦嘉有限	2014.09.30-2017.8.3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13Q0550R1M	伦嘉有限	2013.12.25-2016.12.24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13E0550R1M	伦嘉有限	2013.12.25-2016.12.25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13S0550R1M	伦嘉有限	2013.12.25-2016.12.24
5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EC04271360250-3	伦嘉有限	2013.6.19-2016.6.18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太原市商务委员会	备案登记表编号： 00733572 进出口公司代码： 1400713602503	伦嘉有限	2011.08.12- 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太原海关	1401360043	伦嘉有限	2011.08.12- 长期
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400601676	伦嘉有限	2011.08.12- 长期

（五）公司及分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签署日期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用途	是否具有
-----	------	----	------	------	----	------

		(m ²)				关联关系
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2016.01.08	939	2016.01.10 至 2018.1.09	360,576 元/年	办公场所	否
郭俊华	2015.09.12	100.51	2015.09.12 至 2016.9.11	2,000 元/月	员工宿舍	否
尹宝林	--	150.00	2015.11.09 至 2016.11.08	31,000 元/年	员工宿舍	否
王芳	2015.10.26	--	2015.11.11 至 2016.11.10	2,000 元/月	员工宿舍	否
山西天洋四通仓储有限公司	2015.11.5	4360	2015.12.15 至 2020.12.14	库房 9.5 元/m ² /月 二层 9 元/m ² /月 夹层 15 元/m ² /月	生产车间	否

公司承租的生产车间是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成的仓库，出租方未合法持有该仓库的《房地产权证》，该仓库目前属于违章建筑，因此公司的生产车间存在权属瑕疵，但是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机械设备均属于易搬迁的缝纫机、绣花机，公司能够在相关部门限期拆除限期内完成搬迁，从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加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伦已作出承诺：“若因公司租赁车间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生产场地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搬迁产生的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88 人，其中 75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3 人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75 人中，61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1 人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3 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4 人处于试用期，试用期过后，公司将为其办理社保；其余 6 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包括 5 名退休返聘人员，2 名应届毕业生，1 名保洁员，5 名临时酒店项目用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职工缴

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员工年龄、学历、岗位和工龄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10	11.36
26-30 岁	16	18.18
31-35 岁	17	19.32
35 岁以上	45	51.14
合计	88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1	1.14
本科	23	26.14
大专	37	42.05
大专以下	27	30.68
合计	88	100.00

3、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	7	7.95
财务	9	10.23
研发技术	22	25.00
生产	16	18.18
市场营销	6	6.82
客户经营	23	26.14
伦嘉学院	5	5.68

合计	88	100.00
----	----	--------

4、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	人数	占比(%)
10年以上	26	29.55
7-10年	11	12.50
5-7年	9	10.23
3-5年	15	17.05
1-3年	17	19.32
不满一年	10	11.36
合计	88	100.00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姚鼎山，男，出生于1938年8月，身份证号31011019380815****，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医学院，本科学历。1964年7月至1976年5月任北京中国原子能研究院内科医师；1976年5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物理研究所主任医师，从事医疗和红外医疗技术工作1998年8月退休；200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

沈连明，详见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瑞，男，出生于1980年9月，身份证号14032219800901****，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预研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预研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在公司持有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七) 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

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每周对各生产车间进行例行检查，以及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的制度，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产品质量控制

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健全、严格、规范的质量控制模式。公司的质量控制分为质量管理体系控制 and 产品质量管理两方面。在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方面，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引入国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由公司行政中心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遵循“内审严于外审”的质控理念，品质部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检验等重点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每年还将公司产品送国家纤维与棉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化纤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家级检验机构进行检测。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送检的产品全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时，公司还设立开展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培训教育，并进行严格的考级评价，通过动态正负激励，不断提高从供应链到生产链全方位的过程质量管控水平。

2016年3月24日，山西省太原高新区质监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接到有关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

3、环境保护

公司遵循“倡导生态伦理，立足生态科技，缔造生态嘉园”的企业宗旨。公司行政办公场所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生活废水由大楼物业统一处

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处理，不存在高污染情形。

根据公司生产活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伦嘉科技从事床垫生产加工过程中“没有废水、废气、废渣产生，电脑缝纫机在产品缝制过程中有轻微噪声产生”。2015年12月18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小店分局出具《关于太原市伦嘉生态健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床垫产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并环小审批字[2015]103号），同意太原市伦嘉生态健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床垫生产加工项目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016年3月3日，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伦嘉有限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规模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生态健康床垫	19,569,371.66	83.40	30,643,989.58	85.77
	生态健康被子	944,779.53	4.03	1,129,906.27	3.16
	生态健康枕头	555,266.29	2.37	562,957.66	1.58
	其他	2,394,858.76	10.21	3,384,970.03	9.4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464,276.24	100.00	35,721,823.54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技术服务费	-	-	8,261.28	0.0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8,261.28	0.02
营业收入合计		23,464,276.24	100.00	35,730,084.82	100.00

2、主营业务按地区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中和华东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	18,179,620.76	77.48	29,978,798.11	83.94
华中	2,213,322.39	9.43	2,366,831.96	6.63
华东	2,023,225.87	8.62	2,112,585.91	5.92
西北	588,771.71	2.51	513,938.16	1.44
西南	458,147.48	1.95	743,211.71	2.08
东北	1,188.03	0.01	6,457.69	0.02
合计	23,464,276.24	100.00	35,721,823.54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5%和 70.44%。其中，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3%和 54.15%，公司对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除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30%，公司未形成对其他客户的严重依赖。为进一步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建设互联网、定制睡养酒店、跨境电商等新型多元化渠道，通过多种业务模式的推广，努力开发优质客户，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北京伦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单位：元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宜生缘健康床垫	12,706,573.30	54.15	否
麦考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嘉山水系列床垫、薄垫、枕头等	1,069,066.33	4.56	否
张美萍（个体工商户）	嘉山水系列床垫、实木床等	754,118.90	3.21	否
孙幸梅（个体工商户）	嘉山水系列床垫、家纺等	752,699.25	3.21	否
范晋萍（个体工商户）	嘉山水系列床垫、	450,329.45	1.92	否

	净化器等			
合 计		15,732,787.23	67.05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宜生缘健康床垫	22,199,033.44	62.13	否
麦考林科技（中国） 有限公司	嘉山水系列床垫、 薄垫、枕头等	1,285,383.76	3.60	否
北京伦嘉家居用品有 限公司	家纺、服饰等	769,768.52	2.15	是
孙幸梅（个体工商户）	嘉山水系列床垫、 家纺等	470,520.94	1.32	否
李金荣（个体工商户）	嘉山水系列床垫、 实木床等	422,288.12	1.18	否
合 计		25,146,994.78	70.38	-

说明：天狮公司属于国内知名企业，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天狮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公司与天狮公司合作采用 ODM 模式，即天狮公司向公司提出产品的设计和质量要求，由公司按其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天狮公司每年订单需求量比较大，2014 年公司床垫产品进入天狮公司“超越计划”，订单量比较大；2015 年受天狮公司销售策略发生变化，床垫产品未列入 2015 年“超越计划”，订单量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天狮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四种：ODM 模式、经销模式、委托代销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

不同模式下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ODM 模式	12,706,573.28	9,584,828.41	3,121,744.87	24.57	54.15
经销商销售	9,338,722.26	2,817,270.53	6,521,451.73	69.83	39.80
委托代销模式	1,069,066.33	331,333.35	737,732.98	69.01	4.56
直接销售	349,914.37	195,961.25	153,953.12	44.00	1.49
合计	23,464,276.24	12,929,393.54	10,534,882.70	44.90	1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ODM 模式	22,199,033.44	17,150,084.26	5,048,949.18	22.74	62.14
经销商销售	11,891,248.58	3,898,975.53	7,992,273.05	67.21	33.29
委托代销模式	1,285,383.76	434,535.66	850,848.10	66.19	3.60
直接销售	346,157.76	212,461.32	133,696.44	38.62	0.97
合计	35,721,823.54	21,696,056.77	14,025,766.77	39.26	100.00

5、经销商选择及管理机制

公司对经销商有着严格的遴选程序及要求。公司主要通过内部招商平台、招商展会、行业介绍等渠道发布招商信息，有经营意愿的自然人或法人向公司提交申请表。公司委派所辖区域经理对申请人所经销城市的规模、人均收入、消费特点及申请人的资金情况、行业经验、经营愿望等进行评估，并在加盟申请表签署是否同意加盟意见。相关流程经销售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确认是否可以加盟。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渠道管理政策》，就经销保证金、年度奖励、品牌管理、活动推广、商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规定，以便于督促经销商完成既定销售目标、遵守经销规则、实现市场的快速健康发展。

为了保证“伦嘉”品牌经销管理制度得以规范执行、市场发展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机制，每年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年度销售业绩考核”、“经销规则执行考核”、“市场拓展考核”三大方面，年度考核内容根据市场变化、年度目标等因素作一定调整。

6、个人客户相关问题

(1) 个人交易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个人交易主要是向个人经销商销售产品。由于家具行业因自身特点，终端零售商多为个体经营户，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的存在个人交易。

(2) 个人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其占收入或采购总额占比

与个人经销商交易的金额及其占收入总额占比：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个人经销商产品销售	8,150,039.45	36.35	10,163,088.62	29.36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情况	4,958,143.64	4,361,629.74
其中：个人经销商现金缴款	988,730.53	1,214,496.01
纳入公司财务的个人卡收款	3,969,413.11	3,147,133.73
全年收款金额	27,122,418.97	45,218,741.73
现金收款占全年收款比例（%）	18.28	9.65
个人卡收款占全年收款比例（%）	14.64	6.96

对公账户结算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及节假日不营业，而公司需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方予以发货，个人账户到账能够及时查询，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另外，该卡无打款手续费，同时很多老客户的长期合作习惯难以改变。基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为方便客户以财务总监栗刚的名义开立个人账户用于接收个人经销商款项。

申报会计师审计期间，已要求公司从银行打印个人卡资金流水，并将流水明细与公司财务记录相核对，确认公司个人卡中收到的资金均已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纳入财务核算。

2016年1月1日起，公司为减少个人卡收款情况，已要求个人经销商采用银行汇款，直接汇入对公账户。

(3) 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以及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1) 针对个人客户合同签订的内控制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全程使用金蝶供应链系统（以下简称“供应链系统”）来控制销售与出库环节，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为个人经销商，首先，公司与个人经销商会就经销事宜签订经销合同，对经销商的一些常规性业务规范进行条款性限制；其次，个人经销商的单次采购均需通过供应链系统另行确认订单。

(3.2) 针对个人客户发票开具的内控制度

公司依据与个人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收款单或赊销审批单以及销售出库单，向个人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针对个人客户款项结算方式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个人客户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个别信誉好、长期合作的个人客户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一定的赊销额度。与个人经销商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为主，如果经销商要求以现金结算，则要求经销商将现金直接交至财务部。

(3.4)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具体控制流程为：①客户采购订单经过适当审批：经销商以传真/邮件的形式发送的每份订单，都需要得到及时的审核，对于单品数量较大的，或订货金额大于10万元以上的订单，需要审核校对的同时了解这批货物的销售情况，并做汇报记录；有历史遗留欠款问题，若欠款额度在500元以下，传真订单进行货款等核对后，先予以及时解决，历史欠款随后配合财务进行催收；对于经销商临时申请欠款的销售，必须有经销商书面欠款申请，3万元以内的经客户经营平台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发货，3万元以上的须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发货。②生成客户订单：初步审核后，订单主管负责接收经销商订单，明确订单中的各个项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欠款（含历史欠款）、地区、到站、收货人姓名、到货的时间要求及其他要求等，录入信息在系统生成订单。③发出货物得到准确记录且记录实际发出的货物：订单主管在系统中

将销售订单下推成发货通知单, 应收会计将其下推成销货出库单(或调拨单), 打印后转交给仓储管理员, 库管配货完毕核对数量, 审核签字。货物交给物流, 进行发货, 并进行账务记录。④已收到的款项记录正确: 订单主管在收到经销商汇款时录入收款通知单, 出纳员检查收到的票据后下推生成收款通知单, 应收账款会计员将收款通知单、银行收款回单等进行核对无误后, 在系统中编制收款凭证并提交财务与物流中心经理复核。在完成对收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 会计主管在系统中批准收款凭证。

(4) 关于业务员代收货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对账管理制度》及《公司直销订货制度》等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个人销售原则实行现款后货销售政策; 由业务员代收款项的实际操作流程为: 须业务员将款项交给公司订单员, 由订单员统一开据收据同时将款项交财务并将收款通知单录入金蝶 K3 系统, 在系统中客户采购订单审批环节对历史欠款信息等审核通过, 进一步由订单主管审核并将销售订单下推成发货通知单, 应收会计将其下推成销货出库单(或调拨单), 打印后转交给仓储管理员, 库管配货完毕核对数量, 审核签字。货物交给物流, 进行发货, 并进行账务记录。通过对系统不同控制点的权限设置和流程管理, 公司能够有效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 并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布料、絮片、包装材料、有色金属与矿物质晶体材料等。报告期内, 公司布料、絮片、包装材料、有色金属与矿物质晶体材料占总原材料采购比重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89.70 %和 83.13%, 受其单价及采购数量的影响较小, 这些原材料的采购占比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布料类	2,514,462.73	31.25	8,822,415.07	42.85
絮片类	1,614,992.96	20.07	3,962,127.72	19.24
包装类	1,512,059.21	18.79	3,658,649.67	17.77

有色金属与矿物质晶体材料	1,046,617.58	13.01	2,027,952.25	9.85
外购半成品	567,476.92	7.05	835,143.88	4.06
发泡材料	479,293.75	5.96	444,045.53	2.16
其他	310,554.57	3.86	840,154.40	4.08
合计	8,045,457.72	100.00	20,590,488.52	100.00

原材料采购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布料	2,514,462.73	31.25	8,822,415.07	42.85
絮片	1,614,992.96	20.08	3,962,127.72	19.24
外包装袋	1,037,020.66	12.89	2,626,519.26	12.76
有色金属与矿物质晶体材料	1,046,617.58	13.01	2,027,952.25	9.85
外购半成品	567,476.92	7.05	835,143.88	4.06
发泡材料	479,293.75	5.96	444,045.53	2.16
纸箱、包装盒	187,397.86	2.33	400,977.93	1.95
烫片	160,888.14	2.00	469,342.28	2.28
包装资料	115,008.29	1.43	223,647.67	1.09
周转箱	97,972.08	1.22	207,515.05	1.01
内包装袋	57,392.29	0.71	163,707.37	0.80
标签	44,727.43	0.56	95,915.37	0.47
辅销品	34,750.33	0.43	129,852.50	0.63
化学助剂	18,283.78	0.23	21,110.26	0.10
封箱胶带	17,268.03	0.21	36,282.39	0.18
绳类	14,808.98	0.18	65,628.50	0.32
纤维纱线	14,404.50	0.18	1,680.75	0.01
水机配件	10,002.90	0.12	24,491.70	0.12
拉链	5,256.00	0.07	14,255.37	0.07
其他	5,020.51	0.06	2,760.39	0.06
吸附与净化材料	1,560.00	0.02	3,361.28	0.02
松紧	852.00	0.01	1,756.00	0.01
合计	8,045,457.72	100.00	20,590,488.52	100.00

2、主营业务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成本及占比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生态健康床垫	10,618,396.28	82.13	18,698,887.33	86.19
生态健康被子	375,993.89	2.91	697,768.98	3.22
生态健康枕头	343,530.31	2.66	448,428.15	2.07
其他	1,591,473.06	12.31	1,850,972.31	8.53
合计	12,929,393.54	100.00	21,696,05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的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材料成本	11,443,770.93	88.51	18,410,837.75	84.86
直接人工	592,783.48	4.58	1,365,755.45	6.29
制造费用	892,839.13	6.91	1,919,463.57	8.85
合计	12,929,393.54	100.00	21,696,056.77	100.00

3、主营业务按地区的分类成本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中和华东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1,438,397.87	88.47	19,783,639.45	91.20
华东	718,057.88	5.55	795,134.94	3.67
华中	508,842.21	3.94	763,607.28	3.52
西北	165,871.86	1.28	120,310.10	0.55
西南	97,428.70	0.75	230,959.06	1.06
东北	795.02	0.01	2,405.94	0.01
合计	12,928,598.52	100.00	21,693,650.83	100.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2.04% 和 66.84%。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 30%，供应商来源分散，供应

商不能及时供货风险较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交织布、提花针织布	1,668,590.58	20.74	否
江阴市安利维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离子、竹炭针刺棉	1,402,630.9	17.43	否
淄博华光陶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永磁分公司	能量星、云能量片	908,309.67	11.29	否
深圳市新锐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帆布袋、胶袋	778,968.37	9.68	否
天津市诺贝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纯棉素色布	619,412.42	7.70	否
合 计		5,377,911.94	66.84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交织布、提花针织布	5,963,955.56	28.96	否
江阴市安利维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离子、竹炭针刺棉	3,757,955.21	18.25	否
深圳市新锐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帆布袋、胶袋	2,546,227.26	12.37	否
天津市诺贝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纯棉素色布	2,052,657.78	9.97	否
淄博华光陶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永磁分公司	能量星、云能量片	1,995,935.17	9.69	否
合 计		16,893,178.71	82.04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布匹	2014.05.28	750,4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布匹	2014.08.05	917,900.00	履行完毕
3	江阴市安利维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针刺棉	2014.09.05	654,210.00	履行完毕
4	江阴市安利维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针刺棉	2014.10.11	631,600.00	履行完毕
5	江阴市安利维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针刺棉	2014.08.06	509,7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新锐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手提袋	2014.05.22	434,927.50	履行完毕
7	淄博华光陶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永磁分公司	天狮能量星	2014.09.05	475,000.00	履行完毕
8	天津市诺贝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纯棉素色布	2013.12.31	397,900.0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新锐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手提袋	2014.01.04	503,500.00	履行完毕
10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布匹	2014.01.13	435,600.00	履行完毕
11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布匹	2014.11.19	479,000.00	履行完毕
12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布匹	2014.06.17	649,900.00	履行完毕
13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布匹	2014.05.16	361,800.00	履行完毕
14	天津市诺贝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纯棉素色布	2014.09.05	324,900.00	履行完毕
15	天津市诺贝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纯棉素色布	2014.10.11	342,000.00	履行完毕
16	天津市诺贝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纯棉素色布	2014.11.19	307,800.00	履行完毕
17	江阴市安利维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针刺棉	2014.05.12	317,000.00	履行完毕

	司				
18	江阴市安利维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针刺棉	2014.06.09	435,000.00	履行完毕
19	江阴市安利维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针刺棉	2014.07.11	391,400.00	履行完毕
20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布匹	2015.03.10	1,051,600.00	履行完毕
21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布匹	2015.04.16	341,600.00	履行完毕
22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布匹	2015.03.07	336,400.00	履行完毕
23	淄博华光陶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永磁分公司	天狮能量星	2015.03.13	330,000.00	履行完毕
24	江阴市安利维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针刺棉	2015.04.16	308,000.00	履行完毕
25	淄博华光陶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永磁分公司	天狮能量星	2015.01.16	330,000.00	履行完毕
26	江阴市安利维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针刺棉	2015.03.13	642,260.00	履行完毕
27	深圳市新锐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手提袋	2014.10.11	435,75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天狮保健床垫	2013.6	25,981,239.12	履行完毕
2	麦考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伦嘉品牌产品	2014.2	1,503,899.00	履行完毕
3	北京伦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伦嘉家居产品	2012.8	936,182.26	履行完毕
4	孙幸梅（个体工商户）	伦嘉品牌产品	2011.7	560,961.00	履行完

		特许经营			毕
5	李金荣（个体工商户）	伦嘉品牌产品 特许经营	2011.7	505,657.30	履行完 毕
6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宜生缘健康床 垫	2015.3	14,866,690.74	履行完 毕
7	麦考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伦嘉 品牌产品	2014.2	1,250,807.60	履行完 毕
8	张美萍（个体工商户）	伦嘉品牌产品 特许经营	2011.7	883,809.60	履行完 毕
9	孙幸梅（个体工商户）	伦嘉品牌产品 特许经营	2011.7	880,969.20	履行完 毕
10	北京伦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伦嘉家居产品	2012.8	742,198.80	履行完 毕
11	范晋萍（个体工商户）	伦嘉品牌产品 特许经营	2011.7	526,948.49	履行完 毕

上述合同中，公司与相对方均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该框架协议中约定了合同标的费用执行标准，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据框架合作协议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而非合同直接约定的合同金额。

上述公司与孙幸梅、李金荣、张美萍、范晋萍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框架期限为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合同到期后公司未与之续签新的《特许经营合同》，而是依据多年形成的交易习惯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双方的义务。上述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为伦嘉有限与孙幸梅、李金荣、张美萍、范晋萍依据原《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商品单价，以实际发生的订单数量累计达到的总金额。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款项用途	贷款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5 年太字第 1015080005 号	2015.6.12-2016.4.21	仅能用于支付 货款	2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5 年太字第 1015080007 号	2015.6.12-2016.6.11	仅能用于支付 货款	100 万元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园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3.27-2016.3.14	仅能用于购买 原材料	400 万元

支行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健康睡眠研究及生态健康睡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健康睡眠系统技能服务提供与培训，是中国领先的城市居家健康睡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1、研发模式

产品线由产品中心进行规划，技术中心进行技术预研。

产品开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模式（IPD），形成产品开发团队（PDT），团队成员由技术代表、营销代表、销售代表、生产代表、采购代表、设计代表等组成，进行跨部门协同。产品开发作为公司的投资行为经集成产品管理团队（IPMT）评审后立项，且符合公司战略愿景和产品线规划。产品开发实行平台开发和技术开发并进的模式，同时考虑在项目中提升人才梯队建设。

产品开发遵循来源于市场用户需求的概念阶段，并将概念转换为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模块的计划阶段。基础市场创新的开发阶段并各个模块系统集成，对样品进行测试并修正，符合概念设计的验证阶段，同时进行小批量试产，验证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成本核算和定价，规范并策划渠道政策，进入上市阶段。规模上市后，重点监测产品的市场能力（销量和盈利能力）和持续提供售后服务能力，努力提高顾客满意度，进行正常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阶段。运用数据分析管理工具，关注产品的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产品线规划，适时终止产品生命周期（即产品下市）。

2、采购模式

公司材料采购主要为原材料和委外加工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布料、棉、垫体芯材、有色金属与矿物质晶体材料、包装和辅料，辅料主要包括线、花边、拉链、包装材料等，委外加工品主要为空气净化器、饮水机、步道、腰封、家纺套件等。

材料采购由公司根据比质比价原则主要在国内采购。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非研发产品所需原材料的信息收集、供方考察、合同评审、材料采购及

入库管理等工作。

所有采购遵循适价、适质、适时、适量、适地的原则，并需得到相应的授权批准。采购活动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采购需求的提出、采购执行、验收保管、付款，分属不同部门进行。公司在材料采购方面建立合格供方制度，编制合格供方名录，与纳入名录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部门建立供应商档案，制定供应商评价标准及评价程序。对于合格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为货到检验合格后付款、款到发货等。公司制定有《供应商考核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及合作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计划员，负责生产计划的下达；设置了生产中心，负责生产现场的管理和产品生产。设置了品质部，负责物料和产品的质量控制。设置了行政中心安全员岗位，专人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

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全年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进度，同时，又根据客户经营平台和市场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需求预估，并依据实际的市场订单，结合往年同期销售情况，调整和修订月度生产计划，由计划员下达生产通知单。经批准后，将计划下发到采购部、物流部、生产中心等相关部门。生产中心根据生产工作令以及仓库库存品种的数量安排各车间的生产任务。另外，公司也根据对市场需求情况的预测，对大部分主销产品（包括床垫、被子、枕头等）进行了不同数量的备货，以提高产品的交货速度。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分为4种销售模式，ODM模式、经销模式、委托代销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直接销售模式又可以分为商场专柜销售和电商平台销售，其中商场专柜销售为直接销售的主要部分，电商平台销售主要用于产品展示，销售金额较小。公司ODM模式、经销模式、委托代销模式及直接销售模式中的商场专柜销售为线下销售方式，直接销售模式中的电商平台销售为线上销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ODM模式

在 ODM 模式下，家居用品品牌商和家居贸易商向公司提出产品的设计和质量要求，由公司按其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待客户确认并下单后组织生产。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出库且已验收合格。

ODM 模式下的定价及利益分配原则为：本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基于“互利合作、平等交易”的原则进行合作，产品定价政策采取在产品成本附加合理的利润基础上协商价格的政策，双方定价信息共享和透明。

目前，天狮公司为公司唯一的 ODM 合作客户。交易结算方式为下达订单时支付货款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65%，余款 5%在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

（2）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出库且已交付第三方物流运输。

在新经销商评审方面，公司确立了三个方面的原则：

首先，要求经销商具备一定的零售经验；

其次，要求其具备品牌经营的意识、能力及一定的创新观念；

再次，经销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公司还对经销商的经营店面面积和地段、履约保证金、首期进货要求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相关税费同时结合市场的供需及竞争对手的定价等综合因素制定市场的零售价格，按照零售价的一定折扣确定与经销商的供货价。

交易结算方式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对于个别需要赊销的经销商，按照公司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3）委托代销模式

公司与委托代理商签订视同买断方式的委托代销合同，公司按合同或协议收取代销的货款，实际售价由受托方自定，实际售价与合同或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在委托代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代销公司的代销清单并已核实确认。

公司与委托代销商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相关税费同时结

合市场的供需及竞争对手的定价等综合因素制定市场的零售价格，按照零售价的一定折扣确定与委托代销商的供货价。

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开票结算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 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又可以分为商场专柜销售和电商平台销售，其中商场专柜销售为直接销售的主要部分，电商平台销售主要用于产品展示，销售金额较小。

①商场专柜销售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每年与商场签订联营协议，公司每月与商场对账，结算相关货款及费用，公司每月根据核对后的对账单开具销售发票，商场根据销售发票金额安排付款。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商场销售结算单并已核实确认。

公司与商场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相关税费、商场费用同时结合市场的供需及竞争对手的定价等综合因素制定市场的零售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为公司根据核对后的对账单开具销售发票，商场根据销售发票金额安排付款。商场专柜销售为直接销售的主要部分。

②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根据电商平台提供的服务支付电商平台约定的费用及佣金，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获得销售收入。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每月获取电商的销售平台的销售清单，经双方核对一致后，销售确认收入。

公司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相关税费、商场费用同时结合市场的供需及竞争对手的定价等综合因素制定市场的零售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为销售确认之后销售额转入公司在电商平台的账户，公司可随时提取资金。电商平台销售主要用于产品展示，销售金额较小。

5、售后模式

为了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同时，公司设立了客户经营平台，负责处理客户的咨询、反馈、

投诉等事宜。在此基础上，公司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期对客户进行跟踪回访，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回馈信息，把回馈信息传递到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及市场营销中心。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上述部门进行研究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注重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C21 家具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3111011 家庭装饰品”。公司主要从事生态健康睡眠研究及生态健康睡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健康睡眠系统技能服务提供与培训，是中国领先的城市居家健康睡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行业定义及其分类

其他家具制造，是指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以玻璃为主要材料，辅以木材或金属材料制成的各种玻璃家具，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原材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大健康，是根据时代发展、社会需求与疾病谱的改变，提出的一种全局的理念。它围绕着人的衣食住行以及人的生老病死，关注各类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和误区，提倡自我健康管理，是在对生命全过程全面呵护的理念指导下提出来的。它追求的不仅是个体身体健康，还包含精神、心理、生理、社会、环境、道德等方面的完全健康。提倡的不仅有科学的健康生活，更有正确的健康消费等。它的范畴涉及各类与健康相关的信息、产品和服务，也涉及到各类组织为了满足社会的健康需求所采取的行动。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政主管部门	职责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家具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拟订、修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对家具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国保健协会	经联合国、卫生部、民政部审核，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健康产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大中型企业为核心组成的行业管理机构
中国家具协会	家具行业的自律组织，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负责提供行业规划、咨询、数据统计等服务

(2) 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7.8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2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5.18	国家将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作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要求加快市场需求信息传导，鼓励商贸企业扩大采购和销售轻工产品的规模。同时，该规划强调以食品、家具、玩具和装饰装修等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行业为重点，加强质量管理，完善标准和检查体系，打击制售假冒伪

				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产品使用和食用安全；并呼吁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加大宣传力度以增强企业和社会保护。该规划有利于刺激家具市场需求，也有利于增强行业内优质企业竞争力，遏制家具行业模仿之风，保护品牌家具企业的信誉。
3	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中国家具协会	2000.10.24	保护家具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家具设计创新，有利于家具发明创造工作的开展，促进家具科技的发展，规范家具市场，形成家具业的良性有序竞争，促进我国家具业的发展和适应国际间交往的需要。
4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9	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
5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9.28	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维护全体公民消费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而制定的一部法律

(二) 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容量、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家具工业经过近二十多年来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对国际先进家具制造、设计技术的借鉴，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国内家具企业的工艺技术和企业管理的水平，中国家具业已经完成了从落后手工业向传统工业批量化生产的转变，成为支撑国民经济、丰富国民生活的重要产业。未来 20 年，伴随着日益增长的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大健康概念、互联网+智能化快速发展，必将加速我国家具制造业发生革命性的变革。一部分超前的家具企业已摆脱了传统家具工业化生产的局限，悄然进入跨界多领域的科技创新，集合多项服务价值提供的经营领域。

在过去十年间，中国的传统床垫产量实现了快速扩张，目前已成为全球床垫主要生产国，也是世界第二大床垫消费市场。中国是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人一天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床上度过，床垫作为生活必需品不可缺少，庞大的人口数量保证了床垫的巨大市场需求量。快节奏的生活和不成规律的生活习惯，促使人们不仅仅对床垫质量和外观有要求，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健康睡眠、睡眠环境、智能睡眠表现出极大的渴望，个性化需求日益明显，各类新技术的更新换代满足了各种人群的需要，从而加快了床垫的更换频率。消费习惯改变将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与此同时，床垫领域也与家具行业表现为相同的行业集中度低、企业差距显著的特点。床垫企业总量虽多，但专业程度差异大，生产能力大且具有产品设计能力的企业较少，全国性品牌屈指可数。

我国大健康行业则由医疗性健康服务和非医疗性健康服务两大部分构成，已形成了四大基本产业群体：以医疗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医疗产业，以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医疗耗材产销为主体的医药产业，以保健食品、健康产品产销为主体的保健品产业，以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咨询服务、调理康复、保障促进等为主体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与此同时，我国大健康产业的产业链已经逐步完善，新兴业态正在不断涌现，健康领域新兴产业包括养老产业、医疗旅游、营养保健产品研发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等。我国的健康服务业刚刚起步，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加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2014 年，我国大健康产业规模接近 4.5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规模将接近 8 万亿元。2014 年多项国家级项目完

成了产品转化并将于 2015 年投入使用，同时，我国大健康产业近年来的蓬勃发展充分反映了人民正迫切期待多元化、个性化的健康服务。

目前，睡眠已经成为继饮食和运动之后，关系健康的第三大要素，并催生了快速发展的睡眠产业。健康睡眠在全球越发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从时间、质量和观念三方面入手，改善民众、尤其是上班族的睡眠，由此带动的睡眠产业逐渐成为一种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产业。睡眠产业是个覆盖全民的、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我国睡眠产业增长潜力巨大并且发展迅速。睡眠产业不仅包括传统的床垫、床上用品、枕头、食品、药品、保健用品等，而且包括了睡眠调养机构、睡眠主题酒店、睡眠养生基地，旅游交通站点、写字楼内的睡眠吧，都是以“健康睡眠”“科学睡眠”为基本服务的诉求点。

另外，随着传感、互联网及人体工程学、生物物理学等技术的应用，对睡眠的生理、病理的了解日益增多，医学界对睡眠的研究日益加深，睡眠医学正在逐步建立和发展。在不久的将来，睡眠产业将在我国取得飞跃发展。

2、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

2005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企业数量为 3,074 家，至 2014 年增长至 5,288 家，增长率为 72.02%。其中 2011 年家具制造业企业受到房产政策和物价上涨的影响，数量有所降低，但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的逐步复苏及人们对生活品质需求的不断提升，家具制造业相比 2011 年行业低谷时 4,255 家增长了 1,033 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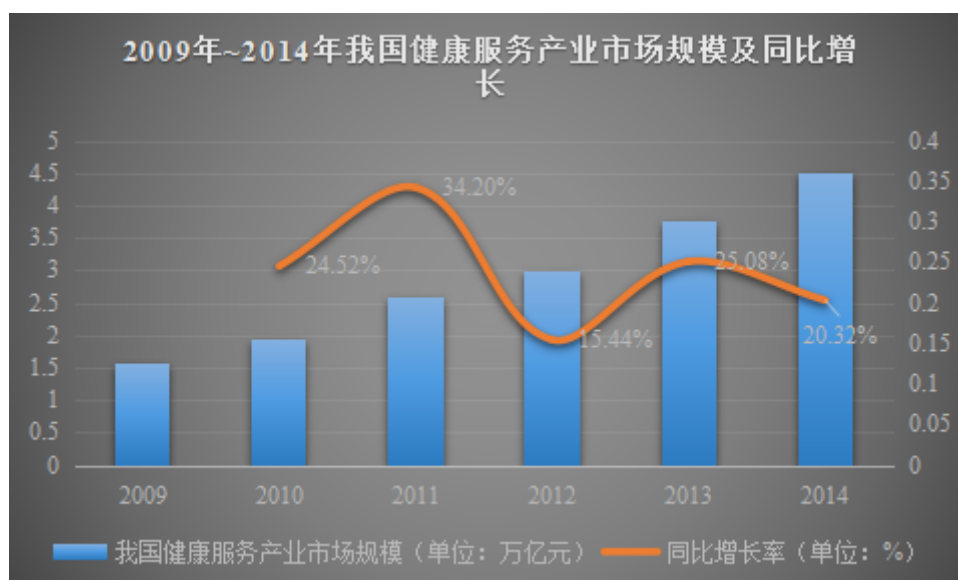
2008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资产总值为 1,655.92 亿元，截至 2014 年家具制造业

资产总值达到 4,651.08 亿元，增长 2.80 倍，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5.99%。资产总额稳步上升，但行业增长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截至 2014 年，我国健康服务产业市场规模已达 4.5 万亿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我国要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中心

随着全球城市化的发展与生活节奏的加快，除了环境问题、人居问题外，健康问题，尤其是睡眠问题也逐渐进入人们的视线。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随着脑力劳动者比例的上升，工作压力的加大，生活习惯的不规律等，睡眠亚健康人群增多，睡眠市场也就越来越大起来。睡眠的质量好坏往往与和人体密切接触的床垫等寝具用品息息相关。健康、舒适的寝具可以帮助人们摆脱白天产生的诸多身体疲劳，有效改善睡眠状况。

3、行业特点

(1) 周期性

家具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房地产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总体来说与国民经济状况的周期一致。

(2) 区域性

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市场认可度影响，家具用品消费呈现一定的区域性，通常集中在欧洲、美国等主要经济发达国家，以及国内经济发达区域。

(3) 季节性

受到风俗习惯以及节假日促销的影响，其他家具制造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每年十月以后集中了国庆节、双十一购物节、西方圣诞节，也临近中国人最重视的传统节日春节，因此下半年是家具制造行业的销售旺季。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在全球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的大背景下，中国家具行业经历了近 30 年的高速增长。但时至今日，行业整体发展不平衡，多数企业呈现同质化，缺乏战略控制力，升级转型势在必行。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研发设计能力、品质管理水平、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已经具备了生产中高端产品的能力；在生产成本、生产规模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将促使行业中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不断出现。这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一方面，将大幅提升国内部分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促使该类企业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和生产运营能力，从而带动产业升级。

此外，消费者的偏好及消费习惯正在发生变化，对产品的设计研发提出更高要求。随着我国国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变化，人们对床垫的个性化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中国床垫企业正在经历由制造本位向客户本位的转变，在这一过程中，能够以市场为导向，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企业势必将引领床垫市场的消费潮流。应用新材料的床垫产品能有效改善人们的睡眠质量，将以其优异的性能赢得客户和市场的青睐。这促使国内床垫企业重视研发投入，为技术实力较强的床垫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在基本睡眠需求得到满足后，健康便成为人们最为关心的话题。因此，床垫产品的健康调理性也成为消费者购买家具时日渐关注的重要因素。此外，许多床垫企业忽视了产品质量的重要性，致使床垫中甲醛等有害元素含量超标的案例屡见不鲜。因此，以生态绿色床垫为代表的环保健康产品会逐渐在未来占据主流。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家具制造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低，行业内上规模的企业数量不多。在床垫细分行业领域，生产企业及产品品牌众多，各品牌占全国市场的份额均较小，市场竞争激烈，没有形成品牌垄断格局。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首家以“生态健康睡眠”为基本诉求的技术创新、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循环经济型企业，专注于家具制造业中睡眠领域的研究与应用，是集研发、生产、营销高科技生态健康系列产品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详见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	----	------	------	-----	-----

1	一种用于能量养生发泡材料的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伦嘉有限	发明	201510788982. x	2015. 11. 18
---	------------------------	------	----	-----------------	--------------

公司由于技术的升级主动终止的专利 2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花布	伦嘉有限	外观	03300944. 9	2003. 01. 27
2	布（2）	伦嘉有限	外观	03306646. 9	2003. 04. 05
3	一种带有电气石的洗澡巾	伦嘉有限	实用新型	200420015988. 0	2004. 03. 29
4	用于处理水的陶粒及其制备方法	伦嘉有限	发明	200410012235. 9	2004. 04. 13
5	一种具有保健功能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伦嘉有限	发明	200410012274. 9	2004. 04. 29
6	枕头（护颈）	伦嘉有限	外观	200630022342. x	2006. 03. 17
7	床垫	伦嘉有限	外观	200630022346. 8	2006. 03. 17
8	布（3）	伦嘉有限	外观	200630022343. 4	2006. 03. 17
9	布（4）	伦嘉有限	外观	200630022344. 9	2006. 03. 17
10	布（5）	伦嘉有限	外观	200630022345. 3	2006. 03. 17
11	一种多功能枕头	伦嘉有限	实用新型	200620127632. 5	2006. 09. 12
12	一种保健床垫	伦嘉有限	实用新型	200620127633. x	2006. 09. 12
13	一种新型功能阻燃纤维及其生产方法	伦嘉有限	发明	200610048282. 8	2006. 09. 12
14	布（6）	伦嘉有限	外观	200730199289. 5	2007. 12. 28
15	布（7）	伦嘉有限	外观	200730199288. 0	2007. 12. 28
16	布（8）	伦嘉有限	外观	200730199287. 6	2007. 12. 28
17	绒毯	伦嘉有限	外观	200730199291. 2	2007. 12. 28
18	陶瓷活化盖	伦嘉有限	外观	200730199290. 8	2007. 12. 28
19	负磁能量垫	伦嘉有限	实用	200920101366. 2	2009. 01. 19

		有限	新型		
20	一种五行音乐养生床	伦嘉 有限	实 用 新 型	201020508620.3	2010.08.24
21	一种体质养生床垫	伦嘉 有限	实 用 新 型	201020508632.6	2010.08.24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两次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2004年5月，经山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解放军264医院临床证明：EME对改善人体血脂和血糖、人体血气等指标，均有一定效果。同年，应用EME技术开发的嘉山水生态健康睡眠系统通过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新产品鉴定，成为融合家具与健康睡眠领域高科技创新性产品；2005年，公司EME成为家居行业首个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的高新技术成果项目；2006年，EME生态能量技术通过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专家组联合鉴定，该技术“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指标国际领先”，经科技检索查新，填补了该领域国内外空白；2011年，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再次荣获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项目。

2010年7月20日，公司技术中心被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太原市科学技术局、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太原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太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经信（2010）168号）。近年来，公司技术中心承担过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2012年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EME型-稀土触媒净水模块》；

2011年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

2010年山西省经信委技术创新项目《电气石与磁复合生态节能新材料产业化研发》；

2008年太原高新区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伦嘉生态科技研发中心》；

2006年山西省科技厅火炬计划《生态健康新型康复理疗垫》；

2005年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磁与电气石的集合模块》；

公司技术中心还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2005年公司参与起草了《保健功能纺织品》标准的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CAS115-2005）；2007年公司参与起草了《电解制水机》标准的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CAS124-2007）；2011年公司参与起草了《负离子功能建筑室内装饰材料》标准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JC/T2040-2010）。

（2）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2009 年公司积极引进国内先进的新产品集成开发（IPD）体系，大大缩短研发周期，大幅提升研发效率，从而确保了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目标的顺利实现。

公司于 2000 年 3 月聘请中科院上海物理基础研究所主任医师姚鼎山教授出任技术中心顾问。

核心技术人员姚鼎山从事生态健康材料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工作 30 多年，曾参加过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和中国保健协会组织的（功能纺织品 CAS115-2005、电解制水机 CAS124-2007）标准的法规起草工作，并担任专家组组长。还担任上海养生研究所副主任委员，中国光学会红外光电器件专业委员会红外医学专业组组长，中国电子学会生命电子学分会红外与物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

姚鼎山著有《环保与健康新材料——托玛琳》、《磁·远红外·健康》、《艾滋病》、《红外医疗技术》、《生命之光——红外线》等书籍。发表论文 60 余篇，收录于《当代中国科学家与发明家大辞典》、《中国大文化英才辞典》、《世界名人传记》、《世界医学界名人录》。2009 年应 CCTV 科教频道《走进科学》栏目组邀请，担任《百岁之谜》节目特约采访专家。

姚鼎山、张朝伦、田小兵于 2004 年合作出版发行《走进长寿村》一书，于 2006 年合作出版发行《生命在于和谐-生态健康之路》一书。

核心技术人员沈连明于 2003 年 4 月进入公司以来，多次担任公司新型科研项目技术负责人，分别于 2005 年主持了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磁与电气石的集合模块》的技术开发、2011 年主持了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参与了公司多项国家、省、市级研发项目，2006 年参与了山西省科技厅火炬计划《生态健康新型康复理疗垫》，2010 年参与开发的“嘉山水生态健康睡眠产品”荣获“EXPO2010 全球青年创新之旅奖”、2011 年参与的《电气石和磁的集合技术及在生态健康产品中的应用》获得了山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 年参与了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EME 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先后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申报，并获得 5 项新材料领域的发明专利：《一种功能分区发泡垫体制作方法》、《具有多种生态能量因子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环境养生功能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功能分区发泡垫体制作方法》、《立体能量因子发生器及其生产方法》等。

核心技术人员赵瑞于 2009 年 4 月进入公司以来，多次参与公司新型科研项目，2011 年参与了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2012 年参与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EME 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先后参与申报并获得 2 项新材料领域的发明专利：《一种环境养生功能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立体能量因子发生器及其生产方法》。

2010 年，公司与山西省中医学院合作成立生态医学应用技术研究所，进行生态医学在健康领域的合作研究及理论成果的市场转化。并与中国生态学学会、中国保健协会、中国睡眠研究会、中国家具协会建立长期专业业务交流合作关系。

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科技队伍和懂技术、能创新的技术带头人；采取直接引进和间接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政策，不断调整人才结构，大力引进和培养年轻的技术带头人和创新管理人才。建立了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人才的激励机制，实施“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的人才工程，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才要给荣誉，给地位，给待遇，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技术人才更好的从事技术创新工作。培养造就了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科技人才队伍，使得人才在技术创新中发挥出巨大潜能和作用。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以质量求发展。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为形成对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一直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在生产流程上，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从产品工序、工艺、用料等多个方面对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过程管理，全程跟踪监控，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伦嘉科技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与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三体系认证。

2015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2012 年 6 月被中国室内环境监测工作委员会、国家室内环境与室内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共同授予“2012 中国室内环保产品质量与服务双优企业”；

2011 年 11 月再次被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山西省计量检测保证单位

（壹级）”；

2011年2月被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山西质量信誉AA级企业”；

2010年5月，公司的“伦嘉康复护具（护膝、腰封）”、“伦嘉嘉山水（床垫、薄垫、被子、枕头）”获得中国保健协会颁发的保健功能纺织品达标证书；

2008年11月被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山西省计量检测保证单位（壹级）”。

（4）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信守“品格锻造品牌，品质铸造品牌，品味酿造品牌”三品一体的品牌理念。2004年公司创始人张朝伦就提出“品格营销”理论，“打品格战不打价格战”，倡导行业自律。公司的理念和品牌不断被外界媒体报道，提高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2013年1月，《太原广播电视报》发表了《伦嘉：还原最健康的睡眠状态》的专题报道；2012年8月，《山西日报》、《山西晚报》、《生活晨报》、《太原晚报》等媒体发表了题为《高科技生态寝具企业挖掘陈抟睡眠养生文化-全球首家陈抟睡眠研究院在华山玉泉院成立》的专题报道；2012年6月，公司赞助支持的央视首届6.5世界环境日大型环保公益晚会录制开播，CCTV央视、中国网络电视台、新浪网等对晚会进行了现场盛况直播或重播；2012年3月，伦嘉与中国睡眠研究会共同举办3.21世界睡眠日中国主题“健康睡眠，幸福中国”首发仪式，并在北京、西安、太原、呼市、郑州多地开展了睡眠监测服务活动，新浪网、人民网、新华网、网易、中新网等各大媒体对本次活动进行了全面报道；2011年3月，世界睡眠日当天《健康时报》发表了题为《神奇的睡眠空间-解析伦嘉生态健康睡眠》的专题报道；2010年6月，《科技日报》发表了题为《嘉山水低碳世博开启全球生态睡眠之旅》的专版报道；2008年8月，《人民日报市场报》发表了题为《伦嘉，用生态科技绿化生活，为健康贡献美好环境》的专题报道；2007年1月，《健康报》发表了题为《生态健康决定人类健康》的专版报道；2006年5月，《科技日报》发表题为《伦嘉生态科技 缔造和谐生活》的整版专题新闻报道；2004年10月，《人民日报市场报》对公司做了专访并发表了《品格酿造品牌,诚信铸造企业》的整版专题报道。此外，2012年和2013年公司还在山西电视台、广播电台、户外大屏及网络媒体等渠道进行了广泛的品

牌宣传推广活动。

公司将态健康睡眠理念注入品牌形象，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养生文化内涵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寝具品牌。公司品牌以其鲜明的风格、差异化的定位以及卓越的科技品质，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2015年1月，公司被天狮集团评选为“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2014年1月，公司被山西省信用企业协会、山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山西省报业协会等42家企业组成的山西信用共建联盟评选为“山西省第四届信用示范企业”；2014年1月，公司被太原市推进民营经济转型跨越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为“诚信企业”；2012年2月，公司被新华通讯社·新华家居评选为“2011年度中国家居品牌行业杰出贡献企业”；2012年，公司被山西晚报社、山西省室内装饰协会、太原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太原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评为“山西省家居行业百姓信赖的家具品牌”；2011年11月，伦嘉生态健康睡眠系统荣获2011第三届中国家具行业创新金牌榜评选组委会及《中国家具报道》编辑部联合颁发的“中国家具最具创新力十大健康睡眠系统”；2011年11月，伦嘉生态健康睡眠系统荣获2011中国高端卧室时尚用品展览会组委会联合颁发的“最佳生态睡眠品牌奖”；2010年，公司以其在生态能量和健康睡眠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荣获上海世博会“EXPO2010全球青年创新之旅”100创新产品，成为上海世博会健康睡眠行业唯一入选产品，【嘉山水生态健康睡眠系统】入驻全球青年创新之旅国际健康馆并荣获上海世博会联合国千发展目标组委会指定产品；2010年3月，公司的“嘉山水绿山谷枕”、“嘉山水床垫静养极品”、“嘉山水天织梦被”在第三届中国保健品公信力推选活动中，荣获中国保健协会颁发的“中国保健品公信力产品”；2010年12月，子公司上海伦嘉荣获销售与市场杂志社及《中国营销盛典评委会》联合颁发的“年度最佳乐活营销创新奖”；2005年8月，公司被中国信用年鉴评选为“全国百家诚信经营示范企业”。

(5) 社会责任优势

公司不仅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注重环境保护，同时积极投入到社会环境保护中。2008年，公司发起“迎奥运-栽树十万美家园”活动，历时3年，在全国植树累计完成10万棵；参与“阿拉善环境治理”捐助活动；2011年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发起的全球最大的4.22地球一小时熄灯活动；2011年组织发起6.5世

界环境日国民居室睡眠环境公益检测活动，并向社会发布了白皮书。2009年4月，伦嘉科技董事长张朝伦先生荣获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TOYOTA颁发的2008·中国青年丰田环境保护奖事迹表彰奖。2007年公司与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开展“环境友好与人体健康”社区行活动，伦嘉科技董事长张朝伦先生被提名为2008中国绿色年度人物候选人。

(6) 低成本劳动力优势及稳定的员工团队

公司地处我国内陆省份山西，相对沿海发达省份，山西省具有丰富的劳动力和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公司员工队伍十分稳定，公司员工在公司从业10年以上有2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9.55%，其工作经验丰富、生产效率较高。

3、公司竞争劣势

(1) 销售区域的局限性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山西、河南、陕西、内蒙、山东等北方区域，相对于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目标消费群体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网络建设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2) 发展资金不足

长期以来公司发展主要以内源性增长为主，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的阶段，无论扩大生产规模还是铺设销售网络都需要大量资金，单靠公司自身利润积累难以及时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亟需与资本市场对接，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3) 高级人才短缺

目前，公司虽已拥有自己的高级人才，可以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但未来公司业务范围拓展后，将面临更多的竞争压力，仍需要大量的高级技术人员投入研发中，高级技术人员缺口较大，制约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4、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到资本市场中，运用多种金融工具，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

(2) 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主打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发达城市，改变目前市场集中北方的格局，快速布局全国终端网络，提高市场覆盖率。

(3) 公司将持续加大人才储备力度，重点引进具备现代公司运营能力的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营销人才，以满足公司开发产品应用新领域和拓展业务的需要。

5、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在全国市场，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家家居制造行业的国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睡眠自 2010 年 1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记忆绵、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记忆绵是一种具有慢回弹特性的聚氨酯海绵材料，具有吸收冲击力、减少震动、低反弹力释放等力学性能，提供舒适的支撑硬度；同时能够感知、记忆人体曲线，依照人体起伏完美塑型，服贴保护颈、腰、臀、腿部的自然弯曲，避免了传统床垫、枕头因为颈、腰部架空弯曲产生疲劳感和落枕，使颈椎和脊椎得到完全的放松和休息，进而减少睡眠时不必要的翻身次数，减轻打鼾、肌肉酸痛等状况，有效提高睡眠质量。
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科技是一家集植物纤维弹性材料及制品、健康环保家具、健康环保寝具、棕榈综合开发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然科技秉承天然、健康、安全、环保、低碳核心理念，选用纯天然植物纤维和实木为主要原料，依托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 902 家销售门店及网上销售平台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安全环保的产品。自然科技是我国植物纤维弹性材料及应用领域的开创者和领导者，主导起草了我国第一部床垫国家标准（GB/T26706-2011《软体家具棕纤维弹

	性床垫》和《床垫用棕纤维丝》），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隆纤维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占地面积 26,190.40 平方米，拥有 11,626.87 平方米现代化厂房。生隆纤维主营业务为椰棕、山棕等植物纤维家具制品、汽车座椅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植物纤维床垫内胆及汽车座椅制品，拥有一条奥地利进口的椰纤维制品 DOA 生产线，生隆纤维有专职技术开发团队，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在国内领先。生隆纤维定位于“填充材料的生态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植物纤维细分市场，是拥有技术开发能力较强的国家级高科技企业。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效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适宜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更加需要优秀专业人才的支持，因而存在因人才流失而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公司积极建立良好的激励平台，以稳定员工，并不断补充优秀人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内企业通过各种营销手段，以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吸引消费者的注意，进而对公司的产品构成竞争。此外，国外厂商也日益重视国内市场开发，许多国际一线品牌也在国内开设专卖店。国外知名品牌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技术，可能会分流公司的部分中高端客户。虽然公司产品在市场具有大健康概念且大多数属于中高档序列，与众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较低的产品形成了有效区隔，但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始终坚守生态健康理念，本着“倡导生态伦理，立足生态科技，缔造生态嘉园”的企业宗旨，认真践行“精湛美伦，嘉言敏行，自省图强，诚正信实，成就客户，明德至善”的企业价值观，紧紧围绕“缔造良好生存环境、倡导科学生活方式、实现高级生命质量”的愿景来经营公司。近几年随着新经济商业环境与消费行为的变化，公司顺势而为，定位于睡眠问题及睡眠养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2015年初着手从技术、产品、品牌、渠道等方面全方位创新升级，通过体验与服务重构睡眠产业生态消费价值链，实现闭环经济。

伦嘉致力于睡眠养生领域已有十多年的历史，2003年首创提出生态健康睡眠理论，2012年又与国内外中、西医睡眠领域的专家教授合作，成立陈抟睡眠研究院。近几年逐步创造将东方睡心和西方睡形相融合、生态净养与睡眠静养相结合，中医调养与智能检测相配合的新思想，以东方养生智慧为出发点，运用西方工匠技艺，全面关注环境、寝具、技法、心法以及个体的体质差异等对睡眠的影响。未来致力于成为全球融东西方睡眠养生技术第一人，着重创新产品科技，不断开发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提高智能化能力；积极延伸与创新新型睡眠养生服务体系，结合移动互联新技术建立布局合理、可控性强、高效运营的营销网络及数据化系统，最大化的满足全球消费者日益个性化的睡眠和养生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稳固公司在生态健康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睡眠产业生态消费价值链重构。

1、新服务模式打造

公司定位于睡眠问题及睡眠养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将采用“医养结合”，运用互联网+技术，在前期积累的十万产品用户的数据基础上，依托微信等社交工具，建设自媒体平台，通过订阅号的知识传播及服务号客户互动平台，在2015年迅速聚焦了近八万关注粉丝；并在移动端建设垂直社区，聚集客户线上互动，半年内吸纳近一万名社区会员，2016年将通过云管理平台，对公司的会员消费及服务权益进行数据化的管理，建立自有的会员数据平台，完成睡眠养生APP的上线及推广。

2014年公司成立了伦嘉养生学院，融合中医、导引、静坐、饮食、音乐、经络、催眠等技术创立了独特的321睡养技法，2015年下半年推出全球睡养训

练营，让专业的睡养师免费全面教授睡养技法，为睡眠障碍的人群，提供睡眠养生训练及个性化睡眠养生方案。已在华山、终南山、峨眉山、五台山等地开展了多期活动，吸引了瑞士、法国、日本等国内外消费者踊跃参加。

2016 年计划积极打造医养结合的新型睡养堂模式，通过“睡眠健康检测、评估、指导、效果反馈、持续呵护”的 O2O 闭环商业模式，开拓出更多维度的，可定制化、精准化、智能化的睡眠健康服务，为睡眠障碍人群提供以长期的睡养产品使用跟踪和医养服务配套为基础的系统解决方案，以睡养教育、体验、实修为显著特点，使用户能够个性化的达到睡着、睡好、睡养的目的，同时提供家庭医养增值服务，不断扩大市场基盘。

2、新技术产品开发

在定位于睡眠问题及睡眠养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重点专注于生态健康睡眠医养领域，不断引进和培养专业对口人才，扩大专业研发团队，加强与国内外专业医疗机构的合作，持续加大对陈抟睡眠研究所等科研经费方面的投入，深度挖掘古中医睡眠养生理论，结合已有的 EME 技术，运用现代物理生物学，融合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实现中医理疗养生产品现代化。结合智能医学监测新技术，在产品智能化的基础上通过客户数据化采集，实现个性化睡眠产品的定制。同时在全球范围内搜寻先进的睡眠医疗、监测、检测、养生、健康的技术服务与产品，逐步通过代理、经销及合作的方式纳入公司的产品体系。

完善产品系统，其中寝具系统包括基于生态科技【EME】的床垫、枕头、被子等；睡品系统包括生态家纺、睡衣和拖鞋等；助眠系统包括助眠音乐、助眠眼罩和助眠耳塞等；环境系统包括空气净化系统、水处理系统、空气加湿器、助眠灯等；洗涤系统包括床品洗涤剂、除螨剂等。

完善服务产品系统，开发及引进睡眠智能监测系统、睡眠检测仪、睡眠理疗设备及睡眠治疗类医疗器械设备等。

公司目前开发完成一项新技术，已经申请了专利，2016 年在新产品上陆续植入，成为“伦嘉”品牌独有的标签之一。未来针对睡眠主题酒店，养生养老机构开发与之相匹配的定制化产品系列。

3、新销售渠道拓展

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集中在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北京燕莎、山东银座、深圳茂业等传统百货中心、家居卖场，并拥有几十家独立经销专卖店，但是受线下零售业整体下滑和消费行为的变化影响，公司决定在保有一定原有渠道的基础上，未来对现有大部分渠道商进行升级改造，加强产品体验与用户服务功能，全部升级为睡养堂“生态睡养体验中心”，并集中优势资源主打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发达省份，扩大产品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成立专业部门，开发酒店、医院等特殊渠道，布局睡养主题酒店、睡养医院、睡眠养生基地等，与中华失眠网及各个养生养老机构合作、与社会团体实现跨界联合，形成多元化渠道格局。公司将用三到五年时间，逐步形成并完善布局，坚持扩张与提升相结合，加强对渠道工作的培训和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电子商务的崛起及移动支付的迅速普及，公司 2016 年在线上将拓展网络消费模式，重点打造微信官方商城，并充分利用好天猫、京东等国内知名在线购物平台，建立官方旗舰店，方便用户购物体验。跨境电商渠道相比较国内市场而言，拥有巨大的消费增长空间。公司已经在跨境电商行业比较发达的深圳组建相关运营团队，在国内的阿里速卖通、京东国际、敦煌网等平台开始尝试国际销售，并将产品发布到 ebay、亚马逊等全球主流电商平台，开始在欧、美、东南亚等主流目标市场注册品牌，保障渠道销售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实现线上与线上双轮驱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8年12月8日，有限公司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未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3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

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逐步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等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

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六）现场参观；（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具体的规定。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推荐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自主的与其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 5 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构成，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伦嘉科技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上海伦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南星村3106号2楼151室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9.9.22	从事生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水处理设备，陶瓷制品，洗涤用品，厨房用品，水性涂料，服装鞋帽及饰品，皮革制品，磁性原件，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太原伦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太原高新区产业路48号新岛科技园A座402室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1.28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营养健康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床上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西伦嘉生态健康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康源路新华书店大楼3号	股东张朝伦持有该公司72.19%的股权、股东刘春清持有该公司16.83%的股权、股东栗刚持有该公司3.66%的股权、股东于浩持有该公司3.66%的股权、股东段福科持有该公司3.66%的股权	2012.9.28	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伦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枣林前	股东张朝伦持有该公司97%的股权	2012.3.14	销售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街 37 号 北 京 裕 隆 苑 宾 馆 313 室			动)
5	太原嘉乡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太原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 1 幢 12 层 1202 室 (五峰国际)	股东张朝伦持有该公司 76%的股权、股东刘春清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股东栗刚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股东于浩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股东段福科持有该公司 2%的股权、董事韩勇刚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董事沈连明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	2010.8.18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的销售; 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太原绿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A 座 405 室	股东张朝伦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13.5.14	生态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绿化养护工程;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山西伦嘉原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磁性用品、床、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2 月 23 日, 山西伦嘉变更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方经营范围不再重叠, 故山西伦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伦嘉原经营范围为“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 北京伦嘉变更经营范围为“销售办公用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方经营范围不再重叠, 故北京伦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变更中北京伦嘉变更

公司名称为“北京翠林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嘉乡食品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双方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叠，故嘉乡食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绿地阳光经营范围为“生态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绿化养护工程；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效期为准）。”2015年12月17日绿地阳光股东张朝伦作出注销绿地阳光的决定，同时成立清算组。2015年12月22日绿地阳光在《山西市场导报》发布了债权公告。目前该公司注销程序正在按序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朝伦	董事长、总经理	1,082.85	72.19
刘春清	董事	252.45	16.83

沈连明	董事、技术总监	-	-
韩勇刚	董事	-	-
栗刚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54.90	3.66
段福科	监事会主席	54.90	3.66
徐庆岐	监事	-	-
郭志德	监事	-	-
合计	---	1,445.10	96.34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朝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伦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刘春清	董事	太原伦嘉商务咨询有限	执行董事兼总经	关联方

		公司	理	
		山西伦嘉生态健康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段福科	监事会主席	太原嘉乡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山西伦嘉生态健康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太原嘉乡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及任职资格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七）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

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1年3月12日至 2016年3月14日	张朝伦	执行董事	未设董事会	股东会选举张朝伦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6年3月15日至今	张朝伦	董事长	5	公司整体变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5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朝伦为董事长。
	刘春清	董事		
	沈连明	董事		
	韩勇刚	董事		
	栗刚	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1年3月12日至 2016年3月14日	段福科	监事	未设监事会	股东会选举段福科担任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6年3月15日至今	段福科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整体变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福科为监事会主席。
	郭志德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徐庆岐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	变动原因
----	----	----	-------	------

			员人数	
2001年3月12日至 2016年3月14日	张朝伦	总经理	1	执行董事决定兼任总经理。
2016年3月15日至 今	张朝伦	总经理	2	公司整体变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朝伦担任总经理；栗刚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诉讼情况。

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后股票具体转让方式进行决议，决议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9,526.79	6,707,61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91,370.59	1,185,116.53
预付款项	837,195.16	7,500,223.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5,181.05	660,230.00
存货	6,941,762.15	10,641,70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423.03	101,855.75
流动资产合计	11,539,458.77	26,796,746.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631.73	535,454.13
在建工程	15,722,872.18	14,652,242.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07,843.87	13,752,82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1.97	19,08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58,949.75	28,959,605.84
资产总计	41,098,408.52	55,756,352.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7,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4,547.33	4,811,438.35
预收款项	1,065,739.47	2,427,395.07
应付职工薪酬	810,703.64	952,722.10
应交税费	269,903.91	802,587.06
应付利息	470,000.00	38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82,704.82	17,321,669.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23,599.17	32,195,81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12.39	19,93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7,912.39	4,019,934.19
负债合计	19,541,511.56	36,215,746.44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150,000.00	850,000.00
盈余公积	4,369,400.94	4,196,560.38

未分配利润	11,037,496.02	9,494,04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56,896.96	19,540,606.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21,556,896.96	19,540,60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098,408.52	55,756,352.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64,276.24	35,730,084.82
其中：营业收入	23,464,276.24	35,730,084.82
二、营业总成本	22,944,470.11	33,436,901.64
其中：营业成本	12,929,393.54	21,696,05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685.10	386,027.08
销售费用	3,534,325.81	4,329,266.90
管理费用	5,571,554.34	6,326,387.83
财务费用	678,737.49	562,834.46
资产减值损失	-35,226.17	136,32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806.13	2,293,183.18
加：营业外收入	1,376,344.49	11,35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802.30	-
减：营业外支出	32,834.93	12,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92.4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3,315.69	2,291,936.46
减：所得税费用	147,025.00	323,37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290.69	1,968,56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6,290.69	1,968,560.0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6,290.69	1,968,56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6,290.69	1,968,560.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5,691.42	42,145,62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061.95	6,179,61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1,753.37	48,325,23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4,511.74	23,864,27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4,736.80	6,576,70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100.30	727,32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4,139.98	7,999,74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3,488.82	39,168,0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1,735.45	9,157,18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8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8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031.43	8,357,97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031.43	8,357,97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51.43	-8,357,97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005.66	437,21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8,005.66	437,2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994.34	3,562,78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8,092.54	4,362,00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7,619.33	2,345,61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526.79	6,707,619.3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50,000.00			4,196,560.38		9,494,045.89		19,540,60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850,000.00			4,196,560.38		9,494,045.89		19,540,60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			172,840.56		1,543,450.13		2,016,290.69
（一）净利润							1,716,290.69		1,716,290.69
（二）综合收益总额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2,840.56		-172,840.56		

1、提取盈余公积					172,840.56		-172,840.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50,000.00			4,369,400.94		11,037,496.02		21,556,896.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50,000.00			3,989,082.87	-	7,732,963.34		17,572,04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50,000.00			3,989,082.87	-	7,732,963.34		17,572,04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477.51	-	1,761,082.55		1,968,560.06
（一）净利润							1,968,560.06		1,968,560.06
（二）综合收益总额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7,477.51		-207,477.51		
1、提取盈余公积					207,477.51		-207,477.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50,000.00			4,196,560.38	-	9,494,045.89		19,540,606.2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1,166.79	6,487,72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93,725.89	1,608,722.27
预付款项	837,195.16	7,500,223.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1,354.40	648,010.80
存货	6,941,762.15	10,641,70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423.03	101,855.75
流动资产合计	11,869,627.42	26,988,242.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8,829.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1,239.93	530,244.97
在建工程	15,722,872.18	14,652,242.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07,843.87	13,752,82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01.97	242,76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81,557.95	29,186,901.55
资产总计	41,651,185.37	56,175,144.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7,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4,547.33	4,811,438.35
预收款项	1,059,866.80	2,297,687.01
应付职工薪酬	793,908.60	952,722.10
应交税费	252,598.53	786,416.57
应付利息	470,000.00	38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70,670.02	17,293,669.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71,591.28	32,021,93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12.39	19,93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7,912.39	4,019,934.19
负债合计	19,489,503.67	36,041,867.89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150,000.00	850,000.00
盈余公积	4,369,400.94	4,196,560.38
未分配利润	11,642,280.76	10,086,715.75
股东权益合计	22,161,681.70	20,133,276.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651,185.37	56,175,144.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23,316,524.04	35,696,861.53
其中：营业收入	23,316,524.04	35,696,861.53
二、营业总成本	22,779,656.35	33,322,465.30
其中：营业成本	12,929,393.54	21,696,05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615.23	384,393.54
销售费用	3,534,325.81	4,329,266.90
管理费用	5,394,468.91	6,066,046.63
财务费用	677,911.58	561,941.92
资产减值损失	-21,058.72	284,75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867.69	2,374,396.23
加：营业外收入	1,367,344.46	11,35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802.30	-
减：营业外支出	30,105.97	12,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92.4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4,106.18	2,373,449.51
减：所得税费用	145,700.61	298,67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405.57	2,074,775.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8,405.57	2,074,775.0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73,493.57	41,875,66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842.78	6,109,7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5,336.35	47,985,39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43,656.33	23,815,55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6,324.16	6,443,03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210.43	725,68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7,349.94	7,999,07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5,540.86	38,983,3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204.51	9,002,04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8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8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031.43	8,357,97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031.43	8,357,97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51.43	-8,357,97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005.66	437,21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8,005.66	437,2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994.34	3,562,78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6,561.60	4,206,85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7,728.39	2,280,87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166.79	6,487,728.3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50,000.00			4,196,560.38		10,086,715.75	20,133,27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50,000.00			4,196,560.38		10,086,715.75	20,133,27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			172,840.56		1,555,565.01	2,028,40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8,405.57	1,728,40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	3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840.56		-172,840.56	
1、提取盈余公积					172,840.56		-172,840.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50,000.00			4,369,400.94		11,642,280.76	22,161,681.7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50,000.00			3,989,082.87	-	8,219,418.18	18,058,50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50,000.00			3,989,082.87	-	8,219,418.18	18,058,50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477.51	-	1,867,297.57	2,074,77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4,775.08	2,074,775.08

(二) 所有者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477.51		-207,477.51	
1、提取盈余公积					207,477.51		-207,477.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50,000.00			4,196,560.38	-	10,086,715.75	20,133,276.1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均为2家,报告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无变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太原伦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营养健康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床上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
上海伦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公司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床上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表所列示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控制或实质控制的公司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三、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0001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

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

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

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

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⑤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

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

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

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3：备用金组合	公司职员业务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 3：备用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90 天以内（含）	0%	0%
90 天-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管理层认定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

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

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并政开地国用（2014）第 00009 号土地证
金蝶财务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会员管理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四种：ODM 模式、经销模式、委托代销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

①ODM 模式

在 ODM 模式下，家居用品品牌商和家居贸易商向公司提出产品的设计和质量要求，公司完全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待客户确认并下单后组织生产。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出库且已验收合格。

②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出库且已交付第三方物流运输。

③委托代销模式

在委托代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代销公司的代销清单并已核实

确认。

④直接销售模式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主要为公司与商场合作进行专柜销售。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商场销售结算单并已核实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

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4.90	39.28
净资产收益率（%）	8.35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10.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34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1	0.39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8%、44.90%，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提高。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5.62%，主要原因一是材料成本降低，降低营业成本；二是毛利率比较低的 ODM 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相对较高的经销商销售和委托代销销售占比上升；三是生态健康被子、枕头等产品在 2015 年增加了新产品，毛利相对较高。上述变动的详细分析见本节“六、

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部分。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1%、8.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1%、2.7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 元、0.34 元。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近两年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一是受天狮公司销售策略变化，订单下降，导致 ODM 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产生的利润下降；二是受 2015 年国内经济下滑影响，公司委托代销、经销及直销销售下滑，利润下降。

但是，报告期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自然科技	大方睡眠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5 年末	36.79%	33.76%	35.28%	44.90%
2014 年末	33.60%	27.40%	30.50%	39.2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自然科技 2015 年末毛利率取自 2015 年 5 月末的毛利率，大方睡眠 2015 年末毛利率取自 2015 年 7 月末的毛利率。

由上表数据可见，各公司毛利率均有提高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是一家拥有大健康概念的其他家具制造业企业，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产品，市场同类产品较少，竞争不充分，公司拥有较高的定价权。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9%	64.16%
流动比率（倍）	0.70	0.83
速动比率（倍）	0.28	0.50

从公司最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及 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6%及 46.7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 及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及 0.28。公司负债总额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及短期借款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且均处于较安全的水平，因公司自有资本金额较大，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原因一是 2015 年通过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理顺代关联方山西伦嘉支付太谷县人民政府的土地出让金 675 万元，同时减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675 万元；二是偿还向股东张朝伦、张尚成（张朝伦之父）、栗刚拆借的款项 600.05 万元；三是将递延收益中政府补贴 100 万元确认为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流动比、速动比偏低，且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流动比、速动比偏低的主要是由于公司较多的利用了向股东及其亲属或者银行进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相关的资金主要用于购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2015 年较 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是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大致以相同金额减少。原因一是 2015 年通过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理顺代关联方山西伦嘉支付太谷县人民政府的土地出让金 675 万元，同时减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675 万元；二是偿还向股东张朝伦、张尚成（张朝伦之父）、栗刚拆借的款项 600.05 万元，同时减少货币资金和其他应付款。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低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 2，速动比率低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 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低，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自然科技	大方睡眠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5 年末	51.09%	75.70%	63.40%	46.79%
2014 年末	54.82%	80.28%	67.55%	64.1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自然科技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取自 2015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大方睡眠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取自 2015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2015 年末各公司均有降低趋势。公司 2015 年度通过规范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和归还股东垫资，资本负债率显著降低。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流动比、速动比对比如下：

项目	时点	自然科技	大方睡眠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流动比率	2015 年末	0.96	1.05	1.01	0.70
	2014 年末	1.00	0.77	0.89	0.83
速动比率	2015 年末	0.63	0.98	0.81	0.28
	2014 年末	0.77	0.68	0.73	0.5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自然科技 2015 年末流动比、速动比取自 2015 年 5 月末的数据，大方睡眠 2015 年末流动比、速动比取自 2015 年 7 月末的数据。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低，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为应对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后公司成功推出的睡养训练营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于股东及其亲属垫款，公司偿还压力较小；对于银行借款的偿还风险，报告期后公司已经通过到期偿还贷款和重新获取贷款的方式解决了银行借款到期偿还的压力；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改善融资方式，通过抵押等方式获取长期借款，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上述方式有效地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7	17.02
存货周转率（次）	1.47	2.25

从最近两年的营运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02 及 15.77。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 12 月末向天狮公司发货，产生应收账款 929,574.60 元，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二是 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收入下滑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5 及 1.47，2015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存货余额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自然科技	大方睡眠	公司
2015 年度	3.62	3.59	15.77
2014 年度	11.81	17.91	17.0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自然科技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取自 2015 年 5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方睡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取自 2015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应收账款周转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考虑到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内控制度健全，从历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况。同时，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滞销的情况，且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存货和应收账款的控制，不断提高资产运营质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1,735.45	9,157,18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51.43	-8,357,97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994.34	3,562,785.69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8,092.54	4,362,003.12

从公司近两年现金流量表来看：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362,003.1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57,188.6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57,971.17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土

地使用权性质由工业用地改变为商业金融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62,785.69 元，主要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478,092.54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71,735.4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8,351.43 元，主要是公司伦嘉大楼工程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1,994.34 元，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且并且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度销售下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虽然销售下滑同时采购支出减少，但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幅度，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二是公司 2014 年度为筹集土地出让金，除从银行贷款外，向股东栗刚、张尚成（张朝伦之父）拆借的 606 万元列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三是公司与 ODM 客户天狮公司交易结算方式为下达订单时支付货款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65%，余款 5%在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2014 年预收天狮公司 1,036,950.60 元，2015 年应收天狮公司 929,574.60 元，由于对天狮公司在年末资金结算时点的差异导致公司对 2014 和 2015 年度现金流量差异 1,966,525.20 元。

公司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情况，一方面，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创新业务模式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措施，增加公司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加强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的流动性；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改善融资方式，通过抵押等方式获取长期借款，以改善公司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项	556,624.25	6,157,947.41
利息收入	17,895.51	10,310.39
政府补助收入	300,000.00	1,500.00
其他收入	31,542.19	9,853.28
合计	906,061.95	6,179,611.0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项	3,427,567.05	2,780,817.70
费用支出	4,213,330.47	5,206,323.77
往来款项	13,242.46	12,600.00
合计	7,654,139.98	7,999,741.47

公司目前治理不够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与其他单位和股东的资金往来较多，导致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较大。

公司未来将严格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应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如果资金借入或借出确为必要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审批权限报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要求双方签订借款协议，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不可随意借出资金。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716,290.69	1,968,560.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26.17	136,328.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336.18	122,656.43
无形资产摊销	364,397.97	170,22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09.8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8,005.66	557,214.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3.20	11,30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1.80	19,934.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9,939.16	-2,020,34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4,482.57	1,741,47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62,213.08	6,449,83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1,735.45	9,157,188.60

通过对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计算和分析，结合上表数据可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然科技	大方睡眠	公司
2015 年度	1,003.68	603.86	-597.17
2014 年度	5,396.44	-362.99	915.7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自然科技 2015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取自 2015 年 5 月末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方睡眠 2015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取自 2015 年 7 月末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在选取的 2 家同行业公司中，大方睡眠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自然科技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与自然科技的变动情况相似。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降低，但公司正在积极的进行应收款项资金回笼，同时公司还可继续向银行等外部机构进行负债融资，公司未来还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日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降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四种：ODM 模式、经销模式、委托代销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直接销售模式又可以分为商场专柜销售和电商平台销售，其中商场专柜销售为直接销售的主要部分，电商平台销售主要用于产品展示，销售金额较小。公司 ODM 模式、经销模式、委托代销模式及直接销售模式中的商场专柜销售为线下销售方式，直接销售模式中的电商平台销售为线上销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ODM 模式

在 ODM 模式下，家居用品品牌商和家居贸易商向公司提出产品的设计和质量要求，由公司按其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待客户确认并下单后组织生产。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出库且已验收合格。

ODM 模式下的定价及利益分配原则为：本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基于“互利合作、

平等交易”的原则进行合作，产品定价政策采取在产品成本附加合理的利润基础上协商价格的政策，双方定价信息共享和透明。

目前，天狮公司为公司唯一的 ODM 合作客户。交易结算方式为下达订单时支付货款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65%，余款 5%在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

（2）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出库且已交付第三方物流运输。

在新经销商评审方面，公司确立了三个方面的原则：

首先，要求经销商具备一定的零售经验；

其次，要求其具备品牌经营意识、能力及一定的创新观念；

再次，经销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公司还对经销商的经营店面面积和地段、履约保证金、首期进货要求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相关税费同时结合市场的供需及竞争对手的定价等综合因素制定市场的零售价格，按照零售价的一定折扣确定与经销商的供货价。

交易结算方式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对于个别需要赊销的经销商，按照公司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3）委托代销模式

公司与委托代理商签订视同买断方式的委托代销合同，公司按合同或协议收取代销的货款，实际售价由受托方自定，实际售价与合同或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在委托代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代销公司的代销清单并已核实确认。

公司与委托代销商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相关税费同时结合市场的供需及竞争对手的定价等综合因素制定市场的零售价格，按照零售价的一定折扣确定与委托代销商的供货价。

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开票结算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又可以分为商场专柜销售和电商平台销售，其中商场专柜销售为直接销售的主要部分，电商平台销售主要用于产品展示，销售金额较小。

①商场专柜销售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每年与商场签订联营协议，公司每月与商场对账，结算相关货款及费用，公司每月根据核对后的对账单开具销售发票，商场根据销售发票金额安排付款。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商场销售结算单并已核实确认。

公司与商场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相关税费、商场费用同时结合市场的供需及竞争对手的定价等综合因素制定市场的零售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为公司根据核对后的对账单开具销售发票，商场根据销售发票金额安排付款。商场专柜销售为直接销售的主要部分。

②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根据电商平台提供的服务支付电商平台约定的费用及佣金，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获得销售收入。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每月获取电商的销售平台的销售清单，经双方核对一致后，销售确认收入。

公司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相关税费、商场费用同时结合市场的供需及竞争对手的定价等综合因素制定市场的零售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为销售确认之后销售额转入公司在电商平台的账户，公司可随时提取资金。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第三方账户，报告期内第三方账户与公司对公账户唯一对应绑定，第三方账户中的款项只能通过提现的方式转入对公账户，不能转入其他账户或支付其他款项。电商平台销售主要用于产品展示，销售金额较小。

公司按照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进行成本费用归集，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产品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客户数量
ODM 模式	12,706,573.28	9,584,828.41	24.57	54.15	1
经销商销售	9,338,722.26	2,817,270.53	69.83	39.80	66
委托代销模式	1,069,066.33	331,333.35	69.01	4.56	1
直销	349,914.37	195,961.25	44.00	1.49	
合计	23,464,276.24	12,929,393.54	44.90	100.00	68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客户数量
ODM 模式	22,199,033.44	17,150,084.26	22.74	62.14	1
经销商销售	11,891,248.58	3,898,975.53	67.21	33.29	75
委托代销模式	1,285,383.76	434,535.66	66.19	3.60	1
直销	346,157.76	212,461.32	38.62	0.97	
合计	35,721,823.54	21,696,056.77	39.26	100.00	77

直接销售模式又可以分为商场专柜销售和电商平台销售。商场专柜销售为直接销售的主要方式，电商平台主要用于产品展示，销售金额较小。公司直销模式下商场专柜销售和电商平台销售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客户数量
商场专柜	324,254.46	190,947.85	41.11	1.38	-
电商平台	25,659.91	5,013.40	80.46	0.11	1
合计	349,914.37	195,961.25	44.00	1.49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客户数量

商场专柜	278,349.21	197,626.10	29.00	0.78	
电商平台	67,808.55	14,835.22	78.12	0.19	1
合计	346,157.76	212,461.32	38.62	0.97	

公司在天猫和京东开通了电商平台，报告期内仅在天猫实现了线上销售，由于公司产品更加注重现场体验，线上电商平台主要用于产品展示，线上与线下实现了“线上展示，线下体验”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 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金额
生态健康床垫	19,569,371.66	-36.14	30,643,989.58
生态健康被子	944,779.53	-16.38	1,129,906.27
生态健康枕头	555,266.29	-1.37	562,957.66
其他	2,394,858.76	-29.25	3,384,970.0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464,276.24	-34.31	35,721,823.54
技术服务费	0.00	-100.00	8,261.2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0.00	-100.00	8,261.28
营业收入合计	23,464,276.24	-34.33	35,730,084.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 2014 年度同比下降了 34.33%，主要原因一是受天狮公司销售策略变化，公司床垫产品未列入其 2015 年“超越计划”，订单下降，导致 ODM 销售收入下降；二是公司 2015 年度经销商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1.47%，经销商家数下降 9 家，下降 13.6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山西地区经济下滑，部分地区经销商经营出现困难，出现退盟情况。

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金额
ODM 模式	12,706,573.28	-42.76	22,199,033.44
经销商销售	9,338,722.26	-21.47	11,891,248.58
委托代销模式	1,069,066.33	-16.83	1,285,383.76
直销	349,914.37	1.09	346,157.7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464,276.24	-34.31	35,721,823.54
技术服务费		-100.00	8,261.2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00.00	8,261.28
营业收入合计	23,464,276.24	-34.33	35,730,084.82

天狮公司为公司唯一 ODM 客户。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天狮公司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3%和 54.15%，公司对天狮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报告期内天狮公司销售对公司收入和利润贡献情况：

金额：元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占毛利比重 (%)
天狮销售	12,706,573.28	9,584,828.41	3,121,744.87	54.15	29.63
收入合计	23,464,276.24	12,929,393.54	10,534,882.70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占毛利比重 (%)
天狮销售	22,199,033.44	17,150,084.26	5,048,949.18	62.14	36.00
收入合计	35,721,823.54	21,696,056.77	14,025,766.77		

虽然公司对天狮的销售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大，但是天狮公司对本公司的毛利贡献比重相对较低，公司对天狮公司收入的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为进一步减少对天狮公司的依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建设互联网、酒店、跨境电商等新型多元化渠道，通过多种业务模式的推广，努力开发优质客户，进一步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2015 年度经销商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1.47%，经销商家数下降 9 家，下降 13.6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山西地区经济下滑，部分地区经销商

经营出现困难，出现退盟情况。2016年1-5月，公司在巩固原有经销商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2016年1-5月已新增5家经销商。

麦考林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唯一委托代销客户，委托代销和直销销售金额和比重较小，2015年和2014年基本持平。

(2)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生态健康床垫	19,569,371.66	10,618,396.28	45.74	83.40
生态健康被子	944,779.53	375,993.89	60.20	4.03
生态健康枕头	555,266.29	343,530.31	38.13	2.37
其他	2,394,858.76	1,591,473.06	33.55	10.21
合计	23,464,276.24	12,929,393.54	44.90	1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生态健康床垫	30,643,989.58	18,698,887.33	38.98	85.79
生态健康被子	1,129,906.27	697,768.98	38.25	3.16
生态健康枕头	562,957.66	448,428.15	20.34	1.58
其他	3,384,970.03	1,850,972.31	45.32	9.48
合计	35,721,823.54	21,696,056.77	39.26	100.00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26%及44.90%，呈逐渐提高趋势，主要原因：

①生态健康床垫2014年度及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8.98%及45.74%，毛利率上升6.76%。主要原因一是材料成本下降，例如2014年交织布（锦彩直条）平均单价为20.25元/米、2015年平均单价为18.26元/米，2014年提花针织布平均单价为26.86元/米、2015年平均单价为24.88元/米；二是毛利率较低的ODM销售占全年生态健康床垫金额比率下降，例如2014年度ODM销售毛利率为22.74%占比为62.14%，2015年度ODM销售毛利率为24.57%，销售占比为54.15%。

②生态健康被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25%及 60.20%，毛利率上升 21.9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推出的嘉山水功能薄被毛利较高，2015 年销售 543,712.29 元，占生态健康被销售金额的 57.55%，毛利为 76.46%。

③生态健康枕头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0.34%及 38.13%，毛利率上升 17.79%，主要原因一是枕芯材料成本下降，例如占 2015 年生态健康枕头销售金额 43%的静养波形枕，主要材料乳胶枕芯 2014 年平均成本为 86.09 元/个，2015 年平均成本为 63.05 元/个，单个成本下降 23.04 元/个；原因二是 2015 年推出的新品种生态健康枕毛利较高，例如新产品颈椎牵引枕 2015 年销售 46,152.14 元，占枕头销售金额的 8.31%，毛利为 77%。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	18,179,620.76	77.48	29,978,798.11	83.94
华中	2,213,322.39	9.43	2,366,831.96	6.63
华东	2,023,225.87	8.62	2,112,585.91	5.92
西北	588,771.71	2.51	513,938.16	1.44
西南	458,147.48	1.95	743,211.71	2.08
东北	1,188.03	0.01	6,457.69	0.02
合计	23,464,276.24	100.00	35,721,823.54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报告期内华北、华中及华东三个地区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三个地区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6.48%、95.54%，占比均在 95.00%以上。

(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464,276.24	35,730,084.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464,276.24	35,721,823.54
其他业务收入		8,261.28
营业成本	12,929,393.54	21,696,056.77

期间费用	9,784,617.64	11,218,489.19
营业利润	519,806.13	2,293,183.18
利润总额	1,863,315.69	2,291,936.46
净利润	1,716,290.69	1,968,560.06

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能覆盖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各期营业利润均为正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受天狮公司销售策略变化，公司床垫产品未列入其 2015 年“超越计划”，订单下降，导致 ODM 销售收入下降；二是受 2015 年国内经济形势下滑影响，公司委托代销、经销及直销销售下滑。

2015 年的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获得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补助的“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在 2015 年度通过验收，确认转入政府补贴收入的金额为 1,300,000.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0%，该因素对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464,276.24	35,730,084.82
销售费用	3,534,325.81	4,329,266.90
管理费用	5,571,554.34	6,326,387.83
财务费用	678,737.49	562,834.4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5.06	12.1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3.74	17.7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89	1.58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41.70	31.40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1.40%及 41.70%，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比重有较大比例的增加。

(1)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2%及 15.06%，虽然销售费用金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794,941.09 元，但占比增加 2.9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大于销售费用的下降幅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519,307.44	1,717,484.79
会议费	476,904.00	601,501.00
运输包装费	399,598.53	600,423.74
差旅费	409,748.80	515,328.01
广告及业务推广	230,915.12	345,363.63
考察费	302,134.00	285,268.30
办公费	67,422.84	132,697.5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4,950.52	56,434.60
业务招待费	40,751.21	35,026.79
佣金及劳务费用	18,139.57	14,203.77
交通费用	14,453.78	25,534.76
合计	3,534,325.81	4,329,266.90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各明细金额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但销售费用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导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上升。

(2)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7.71%及 23.74%，虽然管理费用金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754,833.49 元，但占比增加 6.0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大于管理费用的下降幅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用	2,164,527.06	2,628,776.93
职工薪酬	1,805,652.83	2,057,740.03
租赁费	530,611.44	641,902.9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364,397.97	170,220.87
业务招待费	142,951.90	92,400.61
中介咨询费	117,753.33	72,882.81
交通费	114,586.40	173,941.66
办公费	111,503.22	158,913.68
物料消耗	60,233.86	129,757.09
折旧费	56,231.42	61,035.04
差旅费	54,216.07	55,679.70
税金	27,663.60	27,133.41
其他	21,225.24	56,003.10
合计	5,571,554.34	6,326,387.83

其中，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4 年度增加系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工业用地改变为商业金融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增加土地使用权原值，相关摊销增多；中介费用增加系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支付的相关服务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仅在管理费用科目中进行核算，未做资本化处理，按研发项目单独进行归集，分材料费、人工费、折旧及其他费用进行明细核算，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费	637,013.62	1,041,839.78
人工费	1,328,707.29	1,389,051.13
差旅费	59,252.97	83,119.40
会议费	77,355.60	29,143.00
其他费用	62,197.58	85,623.62
合计	2,164,527.06	2,628,776.93
研发费用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9.22	7.36

(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

及 2.89%，虽然财务金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但占比增加 1.3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大于财务费用的下降幅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98,005.66	557,214.31
减：利息收入	17,895.51	10,310.3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	98,627.34	15,930.54
合计	678,737.49	562,834.46

其中，公司 2015 年度利息支出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增银行借款 15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三）营业外收支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1,000.00	1,500.00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09.56	-2,746.72
小计	1,343,509.56	-1,246.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585.77	-142.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2,923.79	-1,104.71
当期净利润	1,716,290.69	1,968,56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	573,366.90	1,969,664.77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6.59	-0.06

由上表数据可见，2014 年度非经常损益事项对当期净利润基本无影响，2015 年度非经常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大。

2、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802.30	
政府补助	1,300,000.00	1,500.00
其他利得	31,542.19	9,853.28
小计	1,376,344.49	11,353.2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	1,300,000.00	
太原市小店区财政局专利资助经费		1,500.00
小计	1,300,000.00	1,500.00

2015 年度“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确认补贴收入 130 万元。“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得到国家科技部资助补贴 100 万元，项目执行期 2011.06-2013.06，2012 年下拨补助资金 70 万元，2015 年下拨剩余补助资金 30 万元；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发展局配套资助该项目 30 万元；共计 130 万元补助于 2015 年项目通过验收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3、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92.47	
对外捐赠		2,000.00
罚款支出	6,013.50	2,900.00
其他支出	7,228.96	7,700.00

小计	32,834.93	12,600.00
----	-----------	-----------

其中，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辆违章罚款	6,013.50	1,900.00
缴纳城镇土地滞纳金罚款		700.00
发票未按期缴销罚款		300.00
小计	6,013.50	2,900.00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对当期净利润基本无影响。

（四）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注释
增值税	产品销售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技术服务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15%	注1

注：1、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05年6月29日取得由山西省科技厅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0514001A0183，有效期2年。此后公司分别于2007年7月25日、2008年11月10日、2011年8月18日通过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201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的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414000162，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根据山西省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编号为20150205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留存单》，公司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减免项目，按照技术开发费金额2,516,175.47元的50%，即1,258,087.74元抵减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山西省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编号为20140213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留存单》，公司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减免项目，按照技术开发费金额1,443,535.97元的50%，即721,767.99元抵减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2,270.08	273,431.38
银行存款	1,087,256.71	6,434,187.9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29,526.79	6,707,619.33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三、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3,255.47	100.00	81,884.88	1,791,370.59
其中：按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73,255.47	100.00	81,884.88	1,791,370.59
合计	1,873,255.47	100.00	81,884.88	1,791,370.5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三、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6,715.17	100.00	71,598.64	1,185,116.53
其中：按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56,715.17	100.00	71,598.64	1,185,116.53
合计	1,256,715.17	100.00	71,598.64	1,185,116.53

(2) 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639,560.89	87.52	30,181.10	1,609,379.79
其中：90天以内(含)	1,035,939.02	55.30	--	
90天-1年	603,621.87	32.22	30,181.10	573,440.77
1-2年	171,493.00	9.15	17,149.30	154,343.70
2-3年	12,998.17	0.69	2,599.63	10,398.54
3-4年	24,692.95	1.32	12,346.48	12,346.47
4-5年	24,510.46	1.31	19,608.37	4,902.09

合计	1,873,255.47	100.00	81,884.88	1,791,370.5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013,480.22	80.65	29,763.80	983,716.42
其中:90天以内(含)	418,204.23	33.28	--	
90天-1年	595,275.99	47.37	29,763.80	565,512.19
1-2年	156,637.59	12.46	15,663.76	140,973.83
2-3年	57,092.00	4.54	11,418.40	45,673.60
3-4年	29,505.36	2.35	14,752.68	14,752.68
4-5年		-		-
合计	1,256,715.17	100.00	71,598.64	1,185,116.53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574.60	90天以内	49.62	货款
2	太原市万柏林区伦嘉家居经销部	非关联方	370,501.52	90天-1年	19.78	货款
3	范晋萍	非关联方	195,175.52	90天-1年	10.42	货款
4	张艳军	非关联方	100,860.40	90天-1年	5.38	货款
5	贾润萍	非关联方	64,892.40	90天-1年	3.46	货款
合计			1,661,004.44		88.6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太原市万柏林区伦嘉家居经销部	关联方	171,444.97	90天-1年	13.64	货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	范晋萍	非关联方	123,248.63	90天-1年	9.81	货款
3	中铁三局	非关联方	117,000.00	90天-1年	9.31	货款
4	李宝转	非关联方	101,593.26	1-2年	8.08	货款
5	潍坊市寒亭区伦嘉家居用品经销部	非关联方	100,484.70	90天-1年	8.00	货款
合计			613,771.56		48.84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84%、88.66%。

（4）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85,116.53元及1,791,370.59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3%及4.36%，占比逐渐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客户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货款产生于2015年12月，在正常的信用期内，该笔款项截至2016年2月末均已收回。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195,460.04
合计	0.00	195,460.0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关联关系
李兴杰	货款	79,601.03	无法收回	执行董事审批	否
孙少春	货款	54,960.00	无法收回	执行董事审批	否
刘玉山	货款	29,635.66	无法收回	执行董事审批	否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关联关系
王俊保	货款	26,236.45	无法收回	执行董事审批	否
广益极星有限公司	货款	5,026.90	无法收回	执行董事审批	否
合计		195,460.04			

以上五家单位的应收未收货款经业务部门确认无法收回后,提出核销申请,并经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审批通过后,财务核销下账,并做备案登记。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7,195.16	550,223.95
1 至 2 年	--	200,000.00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6,750,000.00
合计	837,195.16	7,500,223.95

(2) 报告期内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山西天洋四通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665.00	1 年以内	45.23	房租
2	北京海曼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00.00	1 年以内	19.04	货款
3	北京尚公(屯昌)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1.94	律师费
4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4.78	广告费
5	尹宝林	非关联方	25,833.34	1 年以内	3.09	租金

合计		703,898.34		84.08	
----	--	------------	--	-------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太谷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6,750,000.00	3年以上	90.00	土地款
2	山西东兴特种建筑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2.67	工程款
3	上海豪斯整水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1	1年以内	0.47	货款
4	南京宗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10.40	1年以内	0.60	货款
5	江阴市安利维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41.34	1年以内	0.58	货款
合计			7,073,651.75		94.3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预付太谷县人民政府的6,750,000.00元系代关联方山西伦嘉生态健康生活用品有限公司预付的土地款，该笔垫款在2015年已经收回。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三、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3,454.00	100.00	38,272.95	465,181.05
其中：账龄分析法	432,006.00	85.81	38,272.95	393,733.05

备用金	71,448.00	14.19	--	71,448.00
合计	503,454.00	100.00	38,272.95	465,181.0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三、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4,015.36	100.00	83,785.36	660,23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676,015.36	90.86	83,785.36	592,230.00
备用金	68,000.00	9.14	--	68,000.00
合计	744,015.36	100.00	83,785.36	660,230.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9,341.00	18.37	574.95	78,766.05
其中：90天以内(含)	67,842.00	15.70	--	
90天-1年	11,499.00	2.67	574.95	10,924.05
1-2年	345,150.00	79.89	34,515.00	310,635.00
2-3年	2,215.00	0.51	443.00	1,772.00
3-4年	5,000.00	1.16	2,500.00	2,500.00
4-5年	300.00	0.07	240.00	60.00
5年以上		-		0.00
合计	432,006.00	100.00	38,272.95	393,733.0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30,161.40	78.42	21,408.38	508,753.02
其中：90天以内(含)	101,993.80	15.08	--	

90天-1年	428,167.60	63.34	21,408.38	406,759.22
1-2年	52,625.00	7.78	5,262.50	47,362.50
2-3年	5,000.00	0.74	1,000.00	4,000.00
3-4年	58,228.96	8.61	29,114.48	29,114.48
4-5年	15,000.00	2.22	12,000.00	3,000.00
5年以上	15,000.00	2.22	15,000.00	-
合计	676,015.36	100.00	83,785.36	592,23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高新技术园区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39.73	助保贷保证金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	90天以内(含)60,000.00元; 1-2年111,000.00元	33.97	保证金
3	赵瑞	非关联方	40,000.00	90天以内(含)	7.95	备用金
4	太原市新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3.97	房租押金
5	张蓉	非关联方	15,000.00	90天以内(含)	2.98	备用金
合计			446,000.00		88.6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高新技术园区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00	90天-1年以内(含)	26.88	保证金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	90天以内(含)60,000.00元; 90天-1年以内(含)60,590.00元; 1-2年50,410.00元	22.98	保证金
3	韩勇刚	非关联方	104,500.00	90天以内(含)	14.05	员工借

				4,500.00; 90 天-1 年以内 (含) 100,000.00		款
4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	90 天-1 年以内 (含)	4.64	保证金
5	高新区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	3-4 年	5.38	房租押金
合计			550,000.00		73.93	

(4)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550,000.00 元及 446,000.00 元, 主要包括暂借款、保证金和备用金等,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主要原因是职工备用金借款逐渐回财务报销所致。

(5)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部分。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83,176.96	2,191,149.55
低值易耗品	169,555.78	206,985.67
包装物	403,764.63	537,775.97
库存商品	4,329,750.51	6,571,112.51
在产品	209,357.91	706,671.36
半成品	110,915.94	99,687.71
委托加工物资	135,240.42	328,318.54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6,941,762.15	10,641,701.3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6,941,762.15	10,641,701.31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2015 年末各类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产生较大幅度下滑。

报告期内，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61.75%和62.37%，主要原因一是为天狮公司备货较大，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为2,281,571.80元和434,459.61元；二是直接销售和委托代销模式下铺货金额较大，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为876,955.37元和662,747.41元；三是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为降低缺货风险各种产品均需要备货，导致期末库存余额较大，2014年公司产品类别有1300余种，2015年公司产品种类有980余种。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为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74,423.03	101,855.75
合计	274,423.03	101,855.75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固定资产”部分。

(2)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592,871.53	2,496,358.95
机器设备	548,526.04	582,526.04
电子设备	617,659.09	919,788.30
运输工具	370,956.40	938,314.61
办公家具	55,730.00	55,73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9,239.80	1,960,904.82

机器设备	239,136.98	219,483.79
电子设备	559,303.95	832,689.52
运输工具	351,499.60	887,672.54
办公家具	29,299.27	21,058.9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413,631.73	535,454.13
机器设备	309,389.06	363,042.25
电子设备	58,355.14	87,098.78
运输工具	19,456.80	50,642.07
办公家具	26,430.73	34,671.03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伦嘉有限科技研发中心	15,722,872.18	14,652,242.18
合计	15,722,872.18	14,652,242.18

(2)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总预算 (万元)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伦嘉有限科 技研发中心	2,375.00	14,652,242.18	1,070,630.00		
合计	2,375.00	14,652,242.18	1,070,63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伦嘉有限科技研发中心	15,722,872.18	66.20	66.20		自筹
合计	15,722,872.18	66.20	66.20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用软件。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无形资产”部分。

(2) 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4,376,735.64	14,396,153.12
土地使用权	14,292,496.32	14,292,496.32
软件	84,239.32	103,656.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88,309.25	623,911.28
土地使用权	949,537.76	593,725.53
软件	38,771.49	30,185.7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13,407,843.87	13,752,824.36
土地使用权	13,342,958.56	13,698,770.79
软件	64,885.31	54,053.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

(3)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伦嘉有限于2015年3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2015年太字第0015080003号《授信协议》，将公司位于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路

以东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授信额度 1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伦嘉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贷款 2,000,000.00 元,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贷款 1,000,000.00 元,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1 日。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及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7,346.47	14,601.97	127,234.45	19,085.17
合计	97,346.47	14,601.97	127,234.45	19,085.17

公司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4,000,000.00

(2) 期末短期借款的抵押、保证情况

① 期末抵押借款余额情况说明

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2015年太字第 0015080003号《授信协议》,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授信额度

10,000,000.00元，授信期限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伦嘉有限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取得贷款2,000,000.00元，款项到期日为2016年4月21日；2015年6月12日取得贷款1,000,000.00元，款项到期日为2016年6月11日。本次借款公司以位于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路以东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张朝伦、杨旭、刘春清、任慧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期末保证借款余额情况说明

2015年6月12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14日。本次借款由山西瑞德嘉华科技有限公司、张朝伦及其配偶杨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7,000,000.00元，无逾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96,720.83	4,626,172.65
1-2年	4,930.86	9,829.06
2-3年	--	7,660.00
3年以上	122,895.64	167,776.64
合计	2,424,547.33	4,811,438.35

(2) 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368.77	1年以内	56.93	材料款

2	山西鑫鸿翔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44.99	1年以内	7.64	材料款
3	深圳市新锐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61.70	1年以内	6.09	材料款
4	天津市诺贝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99.96	1年以内	4.18	材料款
5	深圳市金士吉康复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00.12	1年以内	3.67	材料款
合计			1,903,675.54		78.5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杭州东亚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1,081.40	1年以内	45.75	材料款
2	天津市诺贝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818.76	1年以内	18.24	材料款
3	深圳市新锐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146.97	1年以内	6.92	材料款
4	山西中亚包装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186.96	1年以内	5.30	材料款
5	深圳市东明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12.33	1年以内	4.02	材料款
合计			3,860,546.42		80.24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单位的余额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变化不大，主要系公司采购供应商比较集中导致。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西新新纺织行业技术有限公司	63,571.00	资金紧张
山西裕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8,477.14	资金紧张
上海康必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847.50	资金紧张
太原市文兴印业有限公司	4,338.46	资金紧张
深圳市金士吉康复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592.40	资金紧张
合计	127,826.50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52,103.39	2,338,172.45
1-2年	2,680.45	35,021.16
2-3年	5,573.64	38,881.25
3-4年	5,381.99	15,320.21
合计	1,065,739.47	2,427,395.07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伦嘉	关联方	177,524.39	1年以内	16.66	货款
2	王立霞	非关联方	144,486.00	1年以内	13.56	货款
3	罗兆祥	非关联方	73,802.43	1年以内	6.92	货款
4	高伟荣	非关联方	54,825.13	1年以内	5.14	货款
5	姜焕香	非关联方	48,826.20	1年以内	4.58	货款
合计			499,464.15		46.8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950.60	1年以内	42.72	货款
2	骆群	非关联方	215,024.23	1年以内	8.86	货款
3	孙幸梅	非关联方	145,348.87	1年以内	5.99	货款
4	张琳	非关联方	105,189.50	1年以内	4.33	货款
5	赵卫清	关联方	75,248.83	1年以内	3.10	货款
合计			1,577,762.03		65.00	

(3)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李新荣	14,990.00	未发货
李参军	7,873.17	未发货
郭绍春	1,722.75	未发货
付文霞	1,666.52	未发货
刘占芳	1,171.03	未发货
合计	27,423.47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810,703.64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2,722.10	5,093,006.34	5,329,506.80	716,221.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9,712.00	265,230.00	94,482.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2,722.10	5,452,718.34	5,594,736.80	810,703.6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应付	本期已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5,516.54	6,691,120.60	6,183,915.04	952,72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2,788.00	392,788.0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5,516.54	7,083,908.60	6,576,703.04	952,722.10
----	------------	--------------	--------------	------------

报告期各期间，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薪酬

2015 年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2,722.10	4,719,643.56	4,967,328.06	705,037.60
二、职工福利费	--	203,837.10	203,837.10	--
三、社会保险费	--	166,857.04	155,673.00	11,184.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1,702.04	130,518.00	11,184.04
工伤保险费	--	9,869.00	9,869.00	--
生育保险费	--	11,926.00	11,926.00	--
补充医疗保险	--	3,360.00	3,360.00	--
四、职工教育经费	--	2,668.64	2,668.64	--
合 计	952,722.10	5,093,006.34	5,329,506.80	716,221.64

2014 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516.54	6,059,803.12	5,552,597.56	952,722.10
二、职工福利费	--	435,219.45	435,219.45	--
三、社会保险费	--	195,476.43	195,476.4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7,271.43	167,271.43	--
工伤保险费	--	10,195.00	10,195.00	--
生育保险费	--	14,335.00	14,335.00	--
补充医疗保险	--	3,675.00	3,675.00	--
四、职工教育经费	--	621.60	621.60	--
合 计	445,516.54	6,691,120.60	6,183,915.04	952,722.1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333,419.00	251,165.00	82,254.00
二、失业保险		26,293.00	14,065.00	12,228.00
合 计		359,712.00	265,230.00	94,482.00

2014 年度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357,500.00	357,500.00	--
二、失业保险	--	35,288.00	35,288.00	--
合 计	--	392,788.00	392,788.00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8,311.93	694,530.76
个人所得税	2,010.50	4,80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70.46	47,485.22
教育费附加	6,630.20	20,350.81
其他	7,480.82	35,417.52
合 计	269,903.91	802,587.06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利息	470,000.00	38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470,000.00	380,000.00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948.80	7,103,165.79
1-2 年	2,320,000.00	3,308,000.00
2-3 年	1,020,000.00	1,210,100.00
3 年以上	1,096,756.02	5,700,403.88
合 计	4,482,704.82	17,321,669.6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	5,000.00	1,005,000.00
借款	3,290,000.00	15,060,457.65
其他	1,187,704.82	1,256,212.02
合 计	4,482,704.82	17,321,669.67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张尚成	关联方	1,700,000.00	1-2 年	37.92	借款
2	张朝伦	关联方	1,020,000.00	2-3 年	22.75	借款
3	栗刚	关联方	570,000.00	1-2 年	12.72	借款

4	李利民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0.67	经销保 证金
5	李贵发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67	经销保 证金
合计			3,350,000.00		74.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款项 性质
1	张尚成	关联方	5,660,000.00	1 年以内 4,360,000.00, 1-2 年 1,300,000.00	32.77	借款
2	张朝伦	关联方	4,910,457.65	1 年以内 1,120,000.00, 1-2 年 2,000,000.00 , 3-4 年 1,742,647.86	28.35	借款
3	陈建华	非关联方	2,970,000.00	3-4 年	17.19	借款
4	栗刚	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8.68	借款
5	山西伦嘉生态健康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5.79	往来款
合计			16,040,457.65		9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股东（张朝伦、栗刚）或其亲属（张尚成（张朝伦之父）、陈建华（张朝伦之舅））垫付的款项，无商业实质，相关交易未签订借款合同，除 2014 年末应付张朝伦 4,910,457.65 元中的 1,120,000.00 元外，均未约定利息。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张朝伦 4,910,457.65 元中的 1,120,000.00 元系公司以股东张朝伦的名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所贷款项。2013 年 5 月 7 日，张朝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 100588019751 号《个人授信协议》，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授信额度 1,120,000.00 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本次借款由张朝伦及其配偶杨旭以其拥有的房产抵押。伦嘉有限于 2013 年 6 月 8 日从张朝伦处取得贷款 1,120,000.00 元，并于同日全部支付公司所欠供应商货款，该

笔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偿还完毕。公司依据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单据承担利息费用。

(4)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张尚成	1,700,000.00	资金占用垫付工程款
张朝伦	1,020,000.00	资金占用垫付工程款
栗刚	570,000.00	资金占用垫付工程款
合计	3,290,000.00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1,500,000.00
合 计	0.00	1,500,000.00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注：伦嘉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9 月分别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政投中心”）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书》，项目名称“生态功能-电气石和材料的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工期 2008-2011 年，分别投入

股金额100万元,约定在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等手续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为1.5%,并需要按照0.5%的月息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约定的投资期限分别为2010年10月31日-2015年10月30日,和2011年9月24日-2016年9月23日。

2014年4月山西省发改委下文明确对2009-2011年以入股方式支持,但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的项目全部调整为以特别流转金方式投入;2015年7月山西发改委下文将其原委托省政投中心管理的2009年以来由省级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安排的520个投资项目转由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投集团”)管理,并授权山投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随后山投集团与本公司于2015年重新签订协议,确定了上述两个投资协议书涉及的200万元为特别流转金(即借款),同时约定新的资金期限为5年,分别为2015年10月31日-2020年10月30日,和2016年9月23日-2021年9月22日。

11、递延收益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拨款单位
“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	--	1,000,000.00	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
“EME 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山西省科技厅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0	

注:(1)“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补贴。根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和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在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间,对公司的“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无偿资助1,000,000.00元,资金主要用于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必要的支出,公司收到资助款时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在2015年验收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EME 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补贴。在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山西省科技厅对公司的“EME 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无偿资助1,000,000.00元,资金主要用于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必要的支出,公司收到资助款时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在验收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及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	119,415.96	17,912.39	132,894.59	19,934.19
合计	119,415.96	17,912.39	132,894.59	19,934.19

公司于2014年4月购置原值为141,880.34元的绗缝机为研发用设备，于2014年当年全额税前抵扣并得到税务局认可，账面该资产按照固定资产核算，由此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3、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50,000.00	850,000.00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850,000.00	850,000.00
资本溢价	300,000.00	
盈余公积	4,369,400.94	4,196,560.38
未分配利润	11,037,496.02	9,494,04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56,896.96	19,540,606.27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0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总计出资3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朝伦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2.19%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营业范围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太原伦嘉 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营养健康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床上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
上海伦嘉 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公司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床上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

3、公司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刘春清	公司股东、董事，持有 16.83%股份
2	于浩	公司股东，持有 3.66%股份
3	段福科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持有 3.66%股份
4	栗刚	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持有 3.66%股份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山西伦嘉生态健康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的平行公司，股东张朝伦持有该公司 72.19%的股权、股东刘春清持有该公司 16.83%的股权、股东栗刚持有该公司 3.66%的股权、股东于浩持有该公司 3.66%的股权、股东段福科持有该公司 3.66%的股权
2	北京伦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股东张朝伦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
3	太原嘉乡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张朝伦持有该公司 76%的股权、股东刘春清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股东栗刚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股东于浩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股东段福科持有该公司 2%的股权、董事韩勇刚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董事沈连明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
4	太原绿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朝伦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张朝伦	董事长、总经理	72.19%
2	刘春清	董事	16.83%
3	沈连明	董事	——
4	韩勇刚	董事	——
5	栗刚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66%
6	段福科	监事会主席	3.66%
7	徐庆岐	监事	——
8	郭志德	监事	——
9	张尚成	张朝伦之父	——

10	杨旭	张朝伦之妻	——
11	任慧卿	刘春清之妻	——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伦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204,745.98	769,768.52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朝伦	3,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刘春清	3,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杨旭	3,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任慧卿	3,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张朝伦、杨旭、刘春清、任慧卿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 2015 年太字第 0015080003 号《授信协议》，为太原伦嘉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授信额度 1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太原伦嘉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贷款 2,000,000.00 元，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贷款 1,000,000.00 元，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1 日。

张朝伦、杨旭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签订开园小助自 2015-009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太原伦嘉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从建设银行的 4,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朝伦	1,020,000.00	2013.12.25	--	未约定到期日
张尚成	1,700,000.00	2014.09.25	--	未约定到期日
栗刚	570,000.00	2014.09.25	--	未约定到期日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刘春清（出差备用金借款）		5,000.00
合计		5,000.00
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0.76
预收账款：		
北京伦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77,524.39	68,123.19
合计	177,524.39	68,123.19
合计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6.66	2.81
其他应付款：		
张朝伦	1,020,000.00	4,910,457.65
栗刚	570,000.00	1,520,000.00
北京伦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山西伦嘉生态健康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	1,000,000.00
张尚成	1,700,000.00	5,660,000.00
合计	3,295,000.00	13,095,457.65
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73.50	75.60

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张朝伦、栗刚及张尚成（张朝伦之父）的款项系股东或其亲属垫付的款项，无商业实质，相关交易未签订借款合同，除2014年末应付张朝伦4,910,457.65元中的1,120,000.00元外，未约定利息。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张朝伦4,910,457.65元中的1,120,000.00元系公司以股东张朝伦的名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所贷款项。2013年5月7日，张朝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100588019751号《个人授信协议》，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授信额度1,120,000.00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本次借款由张朝伦及其配偶杨旭以其拥有的房产抵押。伦嘉有限于2013年6月8日从张朝伦处取得贷款1,120,000.00元，并于同日全部支付公司所欠供应商货款，该笔借款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偿还完毕。公司依据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单据承担利息费用。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与公司充分沟通，要求公司严格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应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如果资金借入或借出确为必要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审批权限报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要求双方签订借款协议，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不可随意借出资金。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将相关产品通过北京伦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主要是考虑可以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更容易吸引和保持客户，能够更好的开拓和保持北京市场，该销售渠道对于公司来说有一定的必要性。

(2)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

招商银行要求公司在其提供贷款时需要提供担保，张朝伦、杨旭（张朝伦之妻）、刘春清、任慧卿（刘春清之妻）为使公司可以取得贷款，向公司提供了担保，该担保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北京伦嘉销售的针纺织品、服装等产品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股东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②董事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①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主持人向董事会宣布；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其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如果关联董事在进行表决前没有主动申请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均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董事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董事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该董事认为其不是关联董事的，应向董事会说明理由，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需要回避，涉及主持人是否需要回避的，由全体监事决定。

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其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如果关联股东在进行表决前没有主动申请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均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需要回避。

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形，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执行《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除此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必要和公允。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具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伦持有北京伦嘉 97%的股份，是北京伦嘉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度公司向北京伦嘉销售产品 769,768.52 元，北京伦嘉为公司第三大客户，为公司主要客户；2015 年度公司向北京伦嘉销售产品 204,745.98 元，金额较小，已不再为公司主要客户。上述其他人员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为对伦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伦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201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市场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40013号《太原市伦嘉生态健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太原市伦嘉生态健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165.1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948.9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216.16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太原市伦嘉生态健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6,522.44万元，增值4,306.28万元，增值率194.3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太原伦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营养健康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床上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
上海伦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0.00	100.00	公司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床上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表所列示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控制或实质控制的公司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2、财务状况

(1) 太原伦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32.03	28,829.26
净资产	-108,077.81	8,829.2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6,907.07	-164,679.83

(2) 上海伦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0,448.13	364,276.62
净资产	-271,706.93	-368,994.2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47,892.02	477,756.36
净利润	97,287.32	-81,513.05

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伦直接持有的股份达公司总股本的 72.1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张朝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取得由山西省科技厅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0514001A0183，有效期 2 年。此后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2008 年 11 月 10 日、2011 年 8 月 18 日通过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的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414000162，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需在 2017 年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提交复审申请，如未能通过，则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风险，并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四）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总额为 1,716,290.6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3,366.90 元。2015 年底，因“稀土触媒净水新材料”项目通过验收，确认补贴收入 1,3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受补贴收入影响较大。由于政府补贴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后期营业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五）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管理者的经验和对风险认识不足，对内控制度遵守意识不够，员工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层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规则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子公司净资产持续为负的风险

太原伦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期的净资产分别为8,829.26元及-108,077.81元，且净利润分别为-164,679.83元及-116,907.07元，净资产和净利润持续为负数，公司经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上海伦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期的净资产分别为-368,994.25元及-271,706.93元，且净利润分别为-81,513.05元及97,287.32元，净资产持续为负数，虽然各期净利润持续增加，但金额较小，公司经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较多的利用了向股东及其亲属或者银行进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相关的资金主要用于购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向股东及银行借款，未来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张朝伦

张朝伦

刘春清

刘春清

沈连明

沈连明

韩勇刚

韩勇刚

栗刚

栗刚

监事:

段福科

段福科

徐庆岐

徐庆岐

郭志德

郭志德

高级管理人员:

张朝伦

张朝伦

栗刚

栗刚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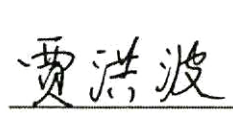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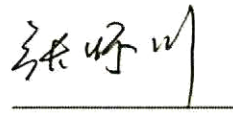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_____
于舒洋

项目小组成员：

  
徐丁馨 贾洪波 张怀川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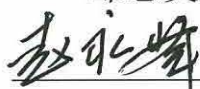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赵永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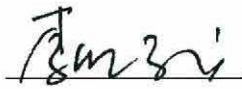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红成

经办律师：



李 一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刘 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